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晓波、韩秀燕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且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汽车零配件行业是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竞争力主要取决于产品性价比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市场上从事汽车过滤系统配件生产的企业众多，虽然大部分都是产能较低的小企业，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但随着细分行业的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摆脱低质、低价的经营模式，形成更多依靠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经营的规模企业，行业竞争将不断加剧。
品牌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产品、自主品牌，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的“HIGHFIL”品牌在北美、南美、非洲、中东国家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由此也产生了品牌被侵权的现象，主要情形有国内厂商模仿公司商标生产并向上述国家出口，以及进口国当地厂商模仿公司商标生产销售。若此类情形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钢板、滤纸、塑料等，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 70%以上，尤其钢材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并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及毛利率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占整体收入 60%以上，出口业务占比较大。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汇兑损益分别为 69,656.78 元、-131,923.81 元、-155,008.87 元，占当期

	利润总额比重绝对值分别为 7.44%、5.58%、38.64%，如果人民币未来持续波动，公司业务经营会面对汇率波动的风险。
汽车行业技术革新对过滤系统配件的影响	特斯拉等电动汽车的推出，正在重新定义汽车这一代步工具；传统的机油滤清器、汽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等为燃油汽车服务的配件将不会出现在电动汽车上。从长远来看，汽车行业技术革新是公司及其所处细分行业所面临的最主要挑战。
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目前主要进口国集中在北美、南美、非洲、中东，若因国际关系、意识形态及其他政治、经济因素发生贸易摩擦，导致贸易环境恶化，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目前国际上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控制形势尚不明朗，二次疫情爆发程度及影响范围仍存在不确定因素，若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爆发严重疫情而导致航运受阻，会对公司产品对该国家的出口造成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陈晓波、韩秀燕 控股股东：韩秀燕 董事：陈晓波、韩秀燕、朱月琴、段月婷、叶小楠 监事：陈红喜、谢新慧、赵晓鹤 高级管理人员：陈晓波（总经理）、韩秀燕（副总经理）、段月婷（财务总监）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

	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 “本人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 “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已全部清理并归还此前以借款等各种形式占用的股份公司资金。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保证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陈述、承诺或保证，本人将赔偿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如公司因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给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与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关。”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6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6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1
六、 商业模式 75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5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0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9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3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5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6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 财务报表 98
二、 审计意见 109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9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2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5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0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1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8
十、 重要事项 195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5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5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7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97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0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主办券商声明 20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3
审计机构声明 204
评估机构声明 205
第七节 附件 20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东原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原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东原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富源汽配	指	瑞安市富源汽车配件厂
天域进出口	指	瑞安市天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优冠	指	江苏优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三会	指	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最近一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释义		
机油滤清器	指	用于去除机油中的灰尘、金属颗粒、碳沉淀物和煤烟颗粒等杂质，保护发动机。机油滤清器有全流式与分流式之分。全流式滤清器串联于机油泵和主油道之间，因此能滤清进入主油道的全部润滑油；分流式清器与主油道并联，仅过滤机油泵送出的部分润滑油。
燃油滤清器	指	用于阻止燃油中的颗粒物、水及不洁物，保证燃油系统精密部件免受磨损及其他损害。根据燃油不同，可进一步分为汽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等。
空气滤清器	指	用于清除进入发动机空气中的灰尘、砂粒等各种污染物，防止污染物进入而增加发动机的磨损、降低发动机的使用寿命。
空调滤清器	指	用于过滤从外界进入车厢内部的空气，使空气的洁净度提高，一般过滤物质包括的杂质、微小颗粒物、花粉、细菌、工业废气和灰尘等。
空气干燥器	指	用于干燥空气中的水分，避免空气中含水而对制动部件的腐蚀，从而保持汽车制动系统的灵敏和有效。
燃油泵	指	用于把燃油从燃油箱中吸出、加压后输送到供油管中，和

		燃油压力调节器配合建立一定的燃油压力。保证向喷油嘴供应持续的燃油。
镀锌板	指	表面镀有一层锌的钢板，为防止钢板表面遭受腐蚀延长其使用寿命。
积碳	指	发动机在工作过程中，燃油中不饱和烯烃和胶质在高温状态下产生的一种焦着状的物质。
传感器	指	是汽车计算机系统的输入装置，它把汽车运行中各种工况信息，如车速、各种介质的温度、发动机运转工况等，转化成电信号输给计算机，以便发动机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15495545J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东片区	
电话	0577-65320288	
传真	0577-65338580	
邮编	325204	
电子信箱	grace@highfil.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韩秀燕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医用口罩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汽车过滤系统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滤清器、汽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调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空气干燥器及相关零部件。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东原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10,00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

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若公司股份获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韩秀燕	9,000,000	90	是	是	否	0	0	0	0	2,250,000
2	陈晓波	1,000,000	10	是	是	否	0	0	0	0	250,000
合计	-	**10,000,000**	**100**	-	-	-	**0**	**0**	**0**	**0**	**2,500,000**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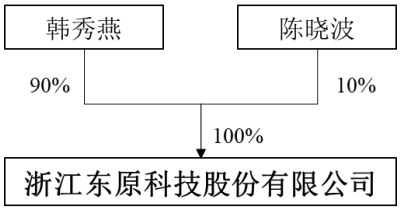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韩秀燕为公司控股股东。韩秀燕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90.0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韩秀燕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 年 7 月 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瑞安市奥光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1999 年 2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温州超灵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199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陈晓波与韩秀燕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晓波与韩秀燕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实际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陈晓波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韩秀燕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二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等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陈晓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德力西集团销售员；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鑫田集团销售员；2000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韩秀燕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瑞安市奥光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1999 年 2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温州超灵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199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01 年 2 月 8 日至无

3、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韩秀燕	9,000,000	90	自然人股东	否
2	陈晓波	1,000,000	10	自然人股东	否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陈晓波与韩秀燕系夫妻关系。

3、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韩秀燕	是	否	否	
2	陈晓波	是	否	否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富源汽配的设立及演变

（1）富源汽配设立

1994 年 8 月 28 日，塘下镇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同意创办瑞安市金鑫塑料编织厂等五家企业的批复》（塘政（1994）59 号），同意创办瑞安市富源汽车配件厂，要求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1994 年 8 月 30 日，股东韩玉荣、戴其林、黄春兰签订《股份协议书》和《章程》，约定每股股金 1,000.00 元，共设 200.00 股，总股金 20.00 万。企业暂不设董事会，经股东会选举韩玉荣为本届董事兼厂长，即法人代表。

1994 年 9 月 7 日，瑞安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韩玉荣、戴其林、黄春兰股东已分别缴付出资 10.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

1994 年 11 月 15 日，瑞安市场监督局核准富源汽配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富源汽配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万元）	（万元）		（%）
1	韩玉荣	10.00	10.00	货币	50.00
2	戴其林	5.00	5.00	货币	25.00
3	黄春兰	5.00	5.00	货币	25.00
合计		**20.00**	**20.00**	**--**	**100.00**

（2）富源汽配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3 月 12 日，韩玉荣、戴其林、黄春兰签订《股东协议书》：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韩玉荣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占 48.00%，戴其林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 18.00%，黄春兰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7.00 万元，占 34.00%。

1999 年 3 月 12 日，富源汽配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1999 年 3 月 12 日，瑞安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审所（1999）验 1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3 月 12 日，瑞安市富源汽车配件厂增加投资资本 30.00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570,346.50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 万元，资本公积 8,240.00 元，盈余公积 31,625.00 元，未分配利润 30,481.50 元。

1999 年 4 月 10 日，富源汽配取得瑞安市场监督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玉荣	24.00	24.00	货币	48.00
2	戴其林	9.00	9.00	货币	18.00
3	黄春兰	17.00	17.00	货币	34.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3）富源汽配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9 月 22 日，戴其林与韩光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股东戴其林股额 9.00 万元，全部转让给韩光杰。

2001 年 9 月 22 日，富源汽配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戴其林股额 9.00 万元转让给韩光杰，转让后的债权债务等一切事项由受让人负责，与转让人无关。

2001 年 9 月 22 日，富源汽配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金 50.00 万元变更为 310.00 万元，其中韩光杰受让戴其林股额 9.00 万元，现投入现金 101.00 万元，合计 110.00 万元，占 35.50%；韩玉荣原投资 24.00 万元，现投入 76.00 万元，合计 100.00 万元，占 32.25%；黄春兰原投资 17.00 万元，现投入现金 83.00 万元，合计 100.00 万元，占 32.25%。

2001 年 9 月 27 日，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浙南会（2001）8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9 月 21 日止，瑞安市富源汽车配件厂已收到韩玉荣、黄春兰、韩光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60.00 万元。截至 2001 年 9 月 2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

2001 年 10 月 22 日，富源汽配取得瑞安市场监督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玉荣	100.00	100.00	货币	32.25
2	黄春兰	100.00	100.00	货币	32.25
3	韩光杰	110.00	110.00	货币	35.50
合计		**310.00**	**310.00**	**——**	**100.00**

（4）富源汽配的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3 月 23 日，富源汽配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注册资本从 310.00 万元增加到 500.00 万元，原股东韩光杰、韩玉荣、黄春兰变更为韩光杰、韩玉荣、黄春兰、韩秀燕、陈晓波。同意韩光杰新增股金 40.00 万元、韩玉荣新增股金 25.00 万元、黄春兰新增股金 25.00 万元；吸收新股东韩秀燕新投入股金 50.00 万元、陈晓波新投入股金 50.00 万元。

2003 年 4 月 4 日，瑞安融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融会验（2003）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3 月 27 日止，瑞安市富源汽车配件厂已收到韩光杰等 5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9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金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12 日，富源汽配取得瑞安市场监督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玉荣	125.00	125.00	货币	25.00
2	黄春兰	125.00	125.00	货币	25.00
3	韩光杰	150.00	150.00	货币	30.00
4	韩秀燕	50.00	50.00	货币	10.00
5	陈晓波	50.00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东原有限的改制设立及演变

（1）东原有限改制设立

2003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筹）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企业经济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由瑞安市富源汽车配件厂变更为浙江东原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原企业一切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延续承担。

2003 年 4 月 1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3］第 003777 号），同意核准韩光杰等五人设立浙江东原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取得瑞安市场监督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东原有限改制设立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玉荣	125.00	125.00	货币	25.00
2	黄春兰	125.00	125.00	货币	25.00
3	韩光杰	150.00	150.00	货币	30.00
4	韩秀燕	50.00	50.00	货币	10.00
5	陈晓波	50.00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020 年 7 月 8 日，韩玉荣、黄春兰、韩光杰（另一位创办人戴其林已去世）出具《承诺函》：富源汽配设立出资均为股东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出资情况；截至企业改制期间，富源汽配进行的三次增资和两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出资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亦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出资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同意设立富源汽配的批准单位塘下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我镇会同塘下市监分局，查询相关登记档案。1994 年 11 月 15 日，瑞安市富源汽车配件厂登记设立，出资人为韩玉荣、黄春兰和戴其林，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况。后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改制为浙江东原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了企业名称、注册资本、企业类型、股东，手续齐全，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东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20 日，韩玉荣与韩秀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韩玉荣同意将其在公司所持股权，即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0%转让给韩秀燕，转让总价款为 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3 月 20 日，黄春兰与韩秀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春兰同意将其在公司所持股权，即公司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韩秀燕，转让总价款为 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3 月 20 日，韩光杰与韩秀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韩光杰同意将其在公司所持股权，即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0%转让给韩秀燕，转让总价款为 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一、同意股东韩光杰、黄春兰、韩玉荣、陈晓波、韩秀燕变更为陈晓波、韩秀燕；二、同意股东韩光杰将所持公司 30.00%股权（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无偿转让给韩秀燕；三、同意股东黄春兰将所持公司 25.00%股权（计人民币 125.00 万元）无偿转让给韩秀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同意股东韩玉荣将所持公司 25.00%股权（计人民币 125.00 万元）无偿转让给韩秀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股东韩秀燕出资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股东陈晓波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18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取得瑞安市场监督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秀燕	450.00	450.00	货币	90.00
2	陈晓波	50.00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注：上述股权调整的原因如下：2003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反映了韩玉荣、黄春兰夫妇对未来家族财产分配的初步意向，但 2007 年因业务发展新设立了江苏优冠，且江苏优冠的发展情况良好，以及子女年龄、经验均到了足以独当一面程度，遂于 2015 年决定：东原有限交由女儿韩秀燕、女婿陈晓波接班，江苏优冠交由儿子韩光杰接班。东原有限自 2015 年开始由陈晓波、韩秀燕实际控制，全权负责经营管理和决策，其他三人持有的股份表决权交由陈晓波、韩秀燕行使。因家族内部缺乏办理工商登记的意识，故至 2018 年 4 月才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就上述情况韩玉荣、黄春兰、韩光杰已出具《关于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予以确认。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股权转让采取无偿转让方式，本次转让发生在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之间，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3）东原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股东韩秀燕原以货币方式出资 450.00 万元，现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450.00 万元，于 2033 年 6 月 11 日前到位，合计出资 900.00 万元；股东陈晓波原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现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50.00 万元，于 2033 年 6 月 11 日前到位，合计出资 100.00 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8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瑞安市场监督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秀燕	900.00	450.00	货币	90.00
2	陈晓波	100.00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500.00**	**——**	**100.00**

（4）东原有限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2018 年 10 月 17 日，上海篆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篆勤验字（2018）第 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金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本次实缴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秀燕	900.00	900.00	货币	90.00
2	陈晓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3、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东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95 条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公司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变更基准日定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司股份改制的审计机构。

2019 年 12 月 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30431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东原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10,555,200.18 元。

2019 年 12 月 10 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和【2019】评字第 80046 号《浙江东原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东原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280.22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 日，东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555,200.18 元中的 1,000.00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1,000.00 万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555,200.1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东原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全体股东以发起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浙江东原机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的议案》，审核同意了《关于浙江东原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投入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0,555,200.18 元为依据，共计折合股本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余额人民币 555,200.18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邱荣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1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304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东原有限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555,200.18 元折合为股本 1,000.00 万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取得温州市场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1715495545J 号《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秀燕	900.00	90.00	货币
2	陈晓波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8 月	大专	无
2	韩秀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77 年 7 月	大专	无
3	朱月琴	董事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78 年 4 月	本科	无
4	段月婷	财务总监	2020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90 年 8 月	大专	无
-	段月婷	董事	2020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	-	-	-	-	-
5	叶小楠	董事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98 年 10 月	大专	无
6	陈红喜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92 年 7 月	大专	无
7	谢新慧	监事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94 年 2 月	本科	无
8	赵晓鹤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79 年 1 月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陈晓波	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鑫田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2000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韩秀燕	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瑞安市奥光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1999 年 2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温州超灵轻工制品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199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朱月琴	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上海加乘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出纳；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上海靠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瑞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昊维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小咖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吉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段月婷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浙江森力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温州摩力服饰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待业；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浙江铭博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公司会计；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叶小楠	201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出纳；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陈红喜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普工；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主管；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谢新慧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瑞安市华兴装潢五金有限公司采购员；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外贸助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赵晓鹤	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瑞安市马屿镇第一中学教师；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个人从事网吧经营；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浙江基达纺织有限公司销售员；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待业；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员；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注：财务总监段月婷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近 8 年，符合《公司治理规则》中规定的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60.96	2,989.32	3,207.4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81.11	1,288.87	1,12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81.11	1,288.87	1,121.33
每股净资产（元）	1.38	1.29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	1.29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73	56.88	65.04
流动比率（倍）	1.52	1.41	1.24
速动比率（倍）	0.83	0.91	0.81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04.87	3,067.15	2,912.55
净利润（万元）	92.24	217.55	52.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24	217.55	5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09	177.37	4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09	177.37	41.24
毛利率（%）	31.16	29.26	26.2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91	18.31	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25	14.92	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2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2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5	2.51	2.71
存货周转率（次）	1.21	2.80	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8.21	415.45	222.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42	0.38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元）=股东权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7、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 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西部证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电话	029-87406130
传真	029-87406134
项目负责人	张晔斌
项目组成员	张晔斌、吴咏辉、杨国群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鑑文
住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楼
联系电话	0571-85176093
传真	0571-85084316
经办律师	纪智慧、潘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90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学传、刘旭燕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2 号楼 3 门 904 室

联系电话	010-68008059
传真	010-68008059-803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马文彩、华新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汽车过滤系统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公司致力于汽车过滤系统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滤清器、汽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调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空气干燥器及相关零部件，产品广泛适用于各种汽车、卡车、工程机械和农用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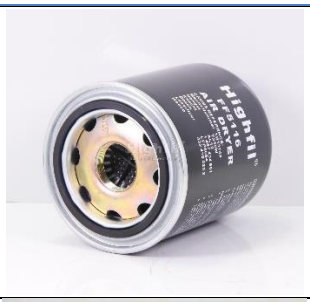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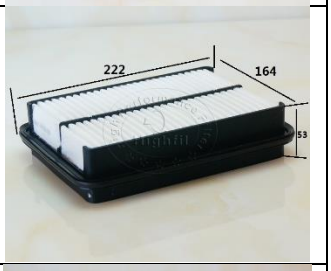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汽车过滤系统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滤清器、汽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调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空气干燥器及相关零部件。公司产品关联汽车整机多个体系，其中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属于发动机部件，汽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属于燃油系统；空气干燥器属于制动系统，空调滤清器属于车身附件类。公司经过 20 余年的业务积累，当前在官网上可供客户选择下单的产品品种已超过 10000 种，基本覆盖了市场上常见车型的各类过滤相关配件。

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主要为国外的汽车修理厂、维修店、配件店；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外的汽车配件进口商及国内的贸易公司。公司完成生产后直接对国外进口商进行销售或通过国内贸易公司对外销售。公司产品已销往 60 多个国家及地区，当前主要销售地区为南美、北美、非洲和中东。公司坚持以自主产品、自有品牌向国际市场推广销售，经过多年的品牌经营，其“HIGHFIL”品牌在墨西哥、马里、海地、玻利维亚、乌拉圭、巴西、萨尔瓦多、尼加拉瓜等主要销售国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掌握较为主动的定价权，可稳定保持盈利，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适用车型
机油滤清器	TH6505		用于去除循环在发动机机油中的灰尘、金属颗粒、积碳和胶状沉淀物颗粒等杂质，起到保护发动机的作用。	适用于丰田、吉利、阿尔法罗密欧等车型
	THE4018			适用于宝马 750Li、760Li、X6，劳斯莱斯幻影、魅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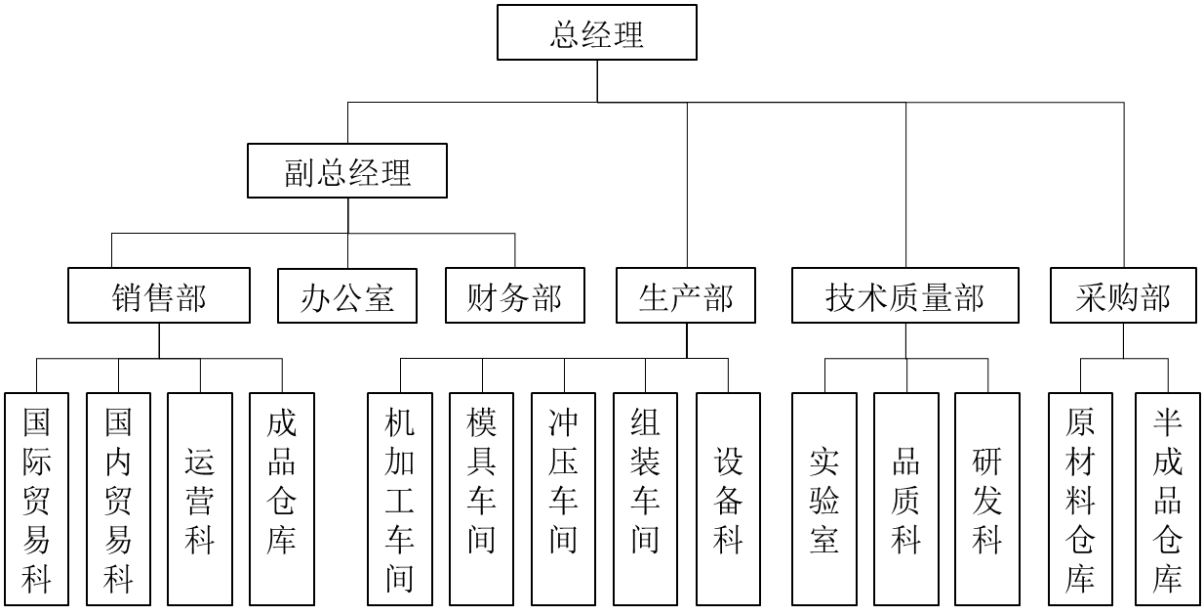
	THE1529			适用于福特，奥迪，宾利，大众等
燃油滤清器	TE64564		用于过滤进入发动机中汽油燃料中的各种杂质颗粒，汽油经过滤清器中的过滤介质滤纸或无纺布，把汽油中杂质过滤掉，保证进入发动机中的汽油干净。	适用于长安、通用、吉利等车型
	TE90094		通过滤清器把进入发动机柴油中的水分、及空气的接触过程从柴油中析出少量的石蜡或其他机械杂质，降低对精密偶件的磨损，柴油得到充分燃烧，从而提高功率，降低油耗，减少排放。	适用于福特，克莱斯勒等
	TE90074		柴油进入时通过产品顶部的加热组件提高燃油的温度使燃烧更加充分，经油水分离滤纸过滤掉柴油中的水分和各种杂质颗粒，当积水达到一定程度时会触发水位传感器使报警灯亮起，然后打开底部放水阀排出积水。	适用于日产皮卡等
	TE90090			适用奥迪、奔驰等

空气干燥器	FF5116		空气干燥器起过滤水分，油等杂质，控制空气压力（排气）的作用，避免空气中含水而对制动部件的腐蚀。	适用于气制动的货车和大客车等
空气滤清器	TA6183		清除进入发动机空气中的灰尘、砂粒等各种污染物，防止污染物进入增加发动机的磨损、降低发动机的使用寿命。	适用于宝马，现代，起亚等
	TA6013			适用于丰田，雷克萨斯
	TA7247			适用于奥迪，大众，克莱斯勒等
空调滤清器	TS8500		过滤从外界进入车厢内部的空气，使空气的洁净度提高，一般的过滤物质是指空气中所包含的杂质、微小颗粒物、花粉、细菌、工业废气和灰尘等，空调滤清器的效果是防止这类物质进入空调系统破坏空调系统，给车内乘用人员良好的空气环境，保护车内人员的身体健	适用于日产，雷诺，奥迪等
	TS9031			适用于特斯拉

			康。	
燃油泵	TPP008		把燃油从燃油箱中吸出、加压后输送到供油管中，和燃油压力调节器配合建立一定的燃油压力。保证向喷油嘴供应持续的燃油。	适用于丰田，雷克萨斯，三菱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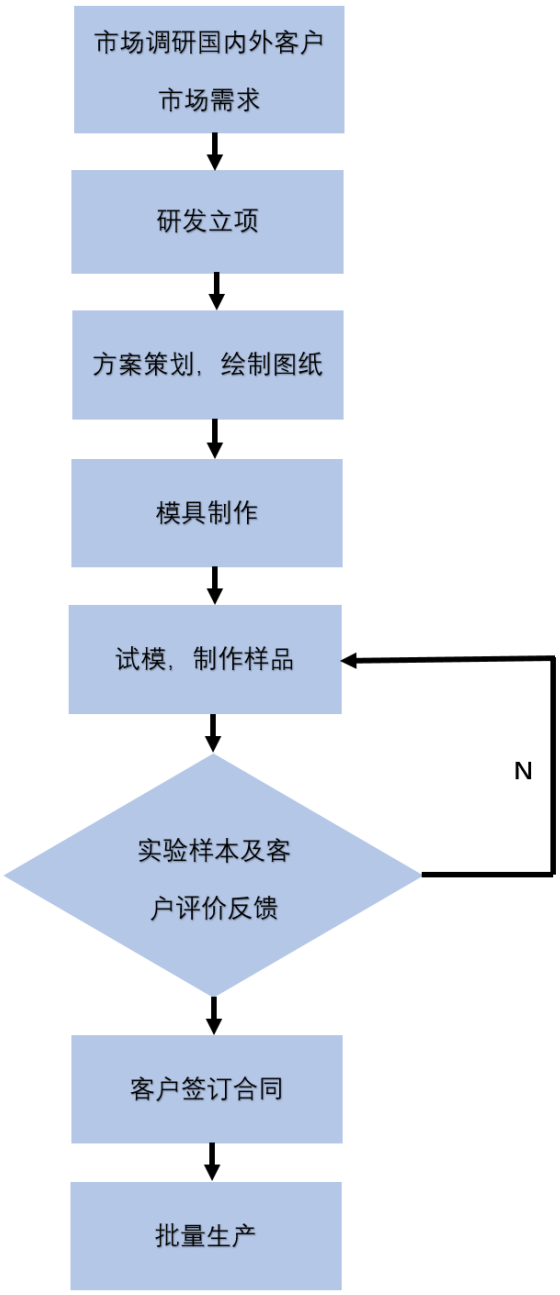
销售部职能	运营健全的销售管理体系，制订产品营销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内外客户的开发及维护；负责产成品的仓储、发送、运输工作以及货款的回收。
采购部职能	建设公司物资供应管理链条，收集、整理相关物资采购信息；对供应商进行开发、管理及综合评价；监督管理采购物资的质量；负责公司原材料、半成品仓库的管理，完善成本降低及控制。
办公室职能	管理公司的人力资源及日常行政工作、实施并监督后勤事务，负责后勤保障工作；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建立管理标准，设立管理制度并实施，提升管理效率；监督、检查各职能部门、人员履职情况；完善企业文化，设立方

	案并实施；协调部门人员调配工作，健全公司人力资源和绩效管理体系。
财务部职能	建立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组织制定并实施财务制度规范；负责编制并监督公司年度预算、月度预算及其它预算工作；进行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核算资料；负责会计决算、清算、汇算等工作；负责编制及审核公司的会计凭证，编制及审核各类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报告，对公司营业活动盈亏及其他财务状况、资产变化情况进行综合系统性分析。
生产部职能	制订生产流程并组织实施，执行国家安全环保法律及生产标准，保证生产环境健康安全；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置备完整，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冲压工作、模具设计制造及机车加工流程顺利进行，并贯彻节能减耗工作。
技术质量部职能	构建公司研发、技术及质量管理体系，推动技术进步，收集并整理生产技术信息及资料，设定公司技术标准及研发标准体系并实施；立足中长期技术发展战略，加强对外技术合作；制订并执行质量监督标准；控制并监督原材料使用情况及半成品质量标准，实验室试验并检查产成品质量可靠性及可持续性；调整并完善质量监督流程及标准，确保工作持续有效进行。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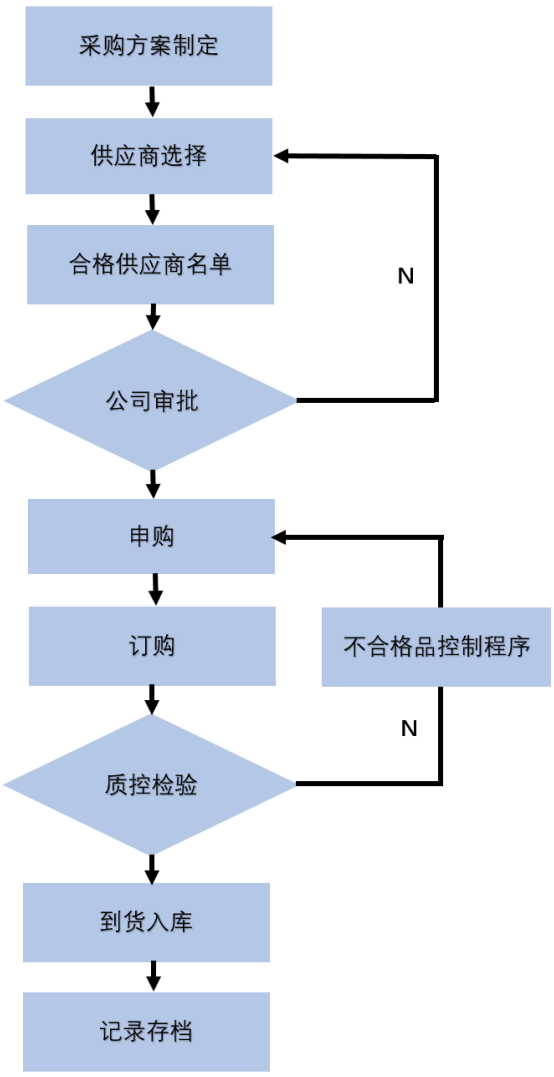
1、 研发流程

产品的研发经销售部调研，在收集国内市场需求以及外贸客户寄样产品的基础上制定开发建议书，出具可行性意见，反馈给技术质量部；技术质量部结合客户实际需求和相关技术标准制定产品开发方案，设计图纸；生产部收到图纸后制成模具样本，由车间完成产品样本制作，交由技术质量部试验检查，同时结合试用客户反馈意见进行调整，待符合标准后，与客户签订合同，进行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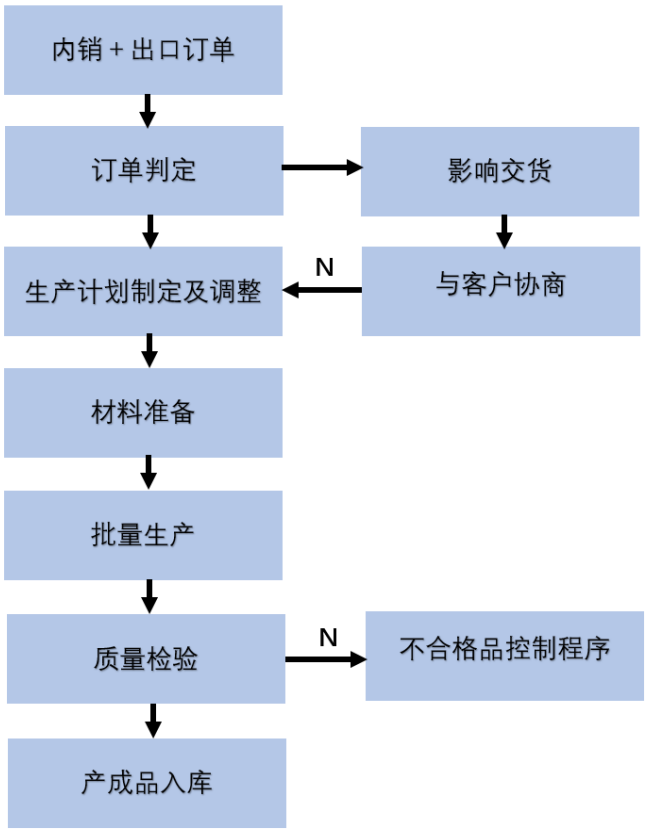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购钢材、镀锌板、滤纸、塑料等原材料及滤清器的零部件半成品。采购部门根据公司订单及生产方案，结合已有原材料及半成品库存情况制定采购方案，优先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供应商选择，报经公司审批，经公司核准后向目标供应商申购；采购部门对比价格及产品质量后批量订购原材料及半成品；运货前由专业人员检查货品质量，若不合格则启动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调整供应商及货品批次；货物入库前再次进行质量检查，将原材料和半成品分别入库，记录在案，以便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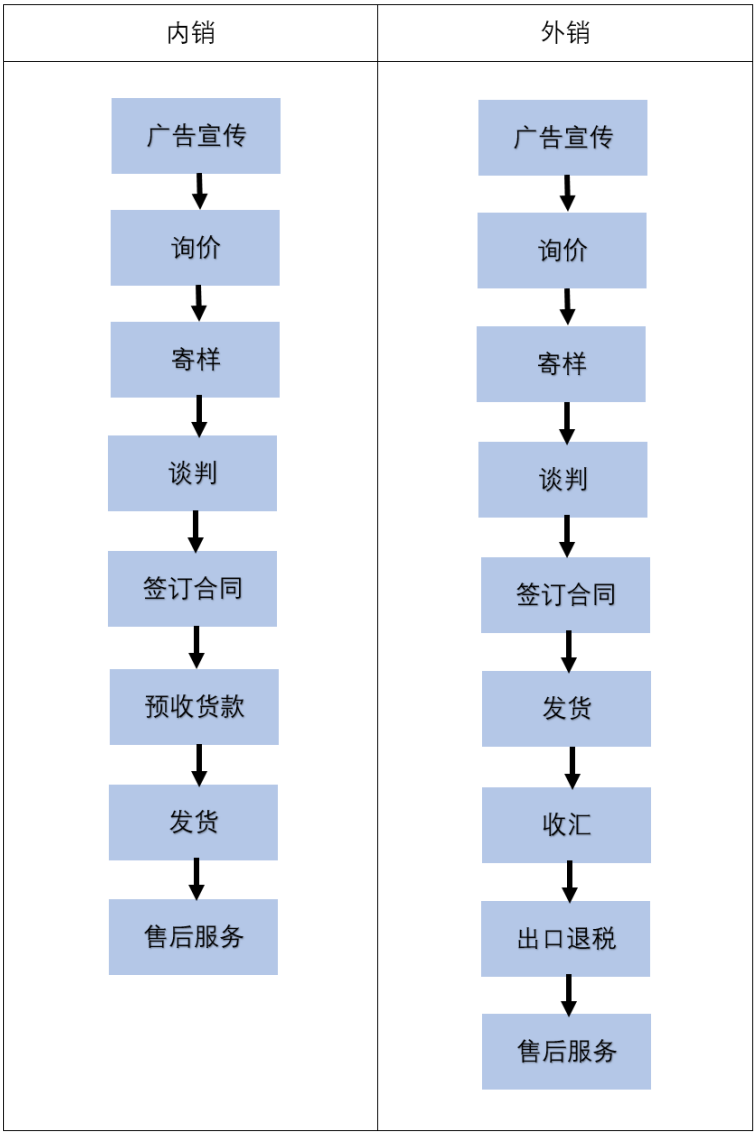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根据国内外订单数量以及自身的原材料、半成品的存货情况，对订单完成度进行预判，在此基础上制定生产计划；针对可能出现影响交货的情况，及时向客户反馈，与客户协商后调整生产计划；车间按生产计划批量生产产品，入库前须经技术质量部门检验，不合格则启动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直到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后，登记入库。



4、 销售流程

公司将研发出的新产品通过网络广告、老客户拜访、参加相关展览活动等方式进行宣传，为客户提供针对性样品，与客户谈判后签订商务合同；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备货、发货，出货前严格把控质量标准。完成交易后销售部门负责售后配套服务及客户维护。


内销
广告宣传
询价
寄样
谈判
签订合同
预收货款
发货
售后服务
外销
广告宣传
询价
寄样
谈判
签订合同
发货
收汇
出口退税
售后服务

5、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油水分离技术	过滤介质采用油水分离复合滤纸，将柴油中的水过滤掉，减少喷油嘴堵塞故障，使燃烧更加充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当积水达到一定程度时会触发水位传感器使报警灯亮起，然后打开底部放水阀排出积水。	自主研发	油水分离产品	是
2	双层过滤柴油滤清器技术	通过在滤芯底部增加过滤棉，对柴油中的沉淀物及油污起到更好的过滤和吸附作用，然后经初次过滤的柴油在经过滤纸过滤掉剩下细小的杂质颗粒。	自主研发	油气分离产品	是
3	耐低温燃油滤清器技术	为防止汽车在低温条件下启动难的问题，在产品顶端设计增加加热空间，内设加热器，在低温条件下可先通过加热器提高燃油的温度使其燃烧更加充分，产品上盖和外壳连接处用固定螺丝，内部设有密封圈，这样可以方便更换滤芯，节省成本。	自主研发	油气分离产品	是
4	便于更换的机油滤清器技术	在产品外壳上设计增加拆卸装置，在更换滤芯时只需简易的拆装工具即可让工作人员可以进行方便的拆卸操作，通过简单的拆卸操作从而让工作人员在狭小的空间里面更好的进行拆卸操作，而不会发生因复杂的拆卸方式导致的意外失误，并且减轻了工作负担，利于使用	自主研发	汽车润滑系统	是
5	持久型高压柴油滤清技术	柴油有较强的腐蚀性，其中含有水分，金属材料容易腐蚀，生锈，导致燃油被污染，其中纸芯盖和中心管全部更换成塑料件，塑料材质可以避免该情况的发生，高压共轨系统要求过滤精度高，工作过程中纸芯内外容易形成压差导致滤芯无法流通，现在纸芯上盖设	自主研发	油气分离产品	是

		计增加一个排气孔可以平衡纸芯内外压差			
6	防堵塞的汽车用空气滤清器技术	滤清器主体的底面固定连接有底座，底座的顶面开设有滑轨，清理装置与底座通过滑轨活动连接，清理装置包括长杆，长杆的一侧固定安装有刷头，长杆的底端固定连接有圆柱，圆柱的底端固定安装有支撑杆，支撑杆的底端转动连接有滑轮，滑轨与滑轮活动连接，刷头的材质为尼龙材质，进气口的数量为多组，进气口在滤清主体的表面上呈等距离分布，实现了简单便利的清洁进气口，时常清理进气口，可以让滤清器更好的进气，而不会被灰尘所影响，利于发动机的正常工作	自主研发	汽车进气系统	是
7	长寿命机油滤清器技术	滤材使用耐高温无纺布，产品在长时间高温条件下工作，不会出现碳化等影响过滤的情况，塑料盖于滤材之间采用焊接工艺，防止因为胶水造成的二次污染	自主研发	汽车润滑系统	是
8	一种防护性能好的空气滤清器技术	滤清器的一侧开设有定位槽，基板的顶面固定安装有防摔装置，防摔装置的顶部固定安装有安装座，安装座的一侧贯穿设置有卡锁装置，基板的上表面开设有滑槽，防摔装置包括第一外壳和第二外壳，第一外壳的内部贯穿设置有第一推拉杆，第一推拉杆在第一外壳内部的一端固定安装有第一挡块，第一挡块的侧面固定连接有短杆，第一外壳的侧面开设有活动槽，起到了在空气滤清器受到震动时，可以减轻滤清器受到的震动，从而保护内部元件不会被震动所影响或损耗，从而延长空气滤清器的更换周期	自主研发	汽车进气系统	是
9	双控防回流机油滤清器技术	在滤芯中间新增设置一个防回流阀，在汽车停止工作时，发动机里的机油不会回流，滤清器里的机油也不会流出，保证汽车发动第一时间有机油供应，不会出现短暂干摩擦，保证发动机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汽车润滑系统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1710304115.3	耐低温燃油滤清器	发明	2017 年 7 月 7 日	审查中	
2	CN201711162770.6	汽油滤清器	发明	2018 年 3 月 23 日	审查中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7204618695	双层密封机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东原有限	东原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201720461732X	油水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东原有限	东原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2017204617194	环保型机油滤芯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东原有限	东原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201720461718X	加强型机油滤芯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东原有限	东原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201720460979X	便捷安装柴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东原有限	东原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2017204609770	PVC 胶盖环保机油滤芯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东原有限	东原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2017204609643	工程设备机油滤芯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东原有限	东原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2017204609573	高流量机油滤芯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东原有限	东原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2017205065800	高流量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3 日	东原有限	东原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2017204811993	自带支撑架柴油滤芯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3 日	东原有限	东原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2017204811989	环保型高流量空调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东原有限	东原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2017204811974	双级过滤柴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东原有限	东原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2017204807146	自带止回阀一体式机油滤芯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东原有限	东原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201720480650X	PM2.5空调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东原有限	东原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2017204803126	多层过滤燃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东原有限	东原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2017204803111	耐低温燃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东原有限	东原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201721559605X	滤清器切割器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1日	东原有限	东原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2017215594020	汽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1日	东原有限	东原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2018218780923	压力开启控制机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5日	东原有限	东原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2018218780919	旋装式柴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5日	东原有限	东原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201821877931X	高油水分离柴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5日	东原有限	东原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2018218779199	长寿命空气滤芯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5日	东原有限	东原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2018218779057	带溢流功能机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15日	东原有限	东原有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2020206651882	双控防回流机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3日	东原科技	东原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202020665200X	一种防护性能好的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东原科技	东原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2020206652122	持久型高压柴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东原科技	东原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2020206652283	高效加强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0日	东原科技	东原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2020206652419	一种具有便于更换功能的机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东原科技	东原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2020206652457	防爆型液压机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8日	东原科技	东原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2020206664261	一种具备滤芯清理功能的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东原科技	东原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2020206664276	一种防堵塞的汽车用空气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3日	东原科技	东原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2020206664327	一种高密封性的机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东原科技	东原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2020206720793	一种具有使用寿命长的机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3日	东原科技	东原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2020206697087	塑料转子机油滤清器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0日	东原科技	东原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均在保护期限内。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HIGHFIL	21948510	12-运输工具	2018 年 2 月 14 日-2028 年 2 月 13 日	注册	正常	-
2		HIGHFIL	21948509	11-灯具空调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注册	正常	-
3		HIGHFIL	21948508	7-机械设备	2018 年 1 月 7 日-2028 年 1 月 6 日	注册	正常	-
4		图形	7967055	7-机械设备	2011 年 2 月 21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	注册	正常	-
5		HIGHFIL	20534042	12-运输工具	2017 年 10 月 21 日-2027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	正常	-
6		HIGHFIL	20534041	11-灯具空调	2017 年 8 月 28 日-2027 年 8 月 27 日	注册	正常	-
7		HIGHFIL	20534040	7-机械设备	2017 年 8 月 28 日-2027 年 8 月 27 日	注册	正常	-
8		HIGHFIL	7471736	11-灯具空调	201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	注册	正常	-
9		HIGHFIL	6815703	12-运输工具	2010 年 4 月 28 日-2030 年 4 月 27 日	注册	正常	-
10		HIGHFIL	3138786	7-机械设备	2013 年 9 月 28	注册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			
11		卡勒 HIGHFIL	18793136	7-机械设备	2017 年 6 月 7 日-2027 年 6 月 6 日	注册	正常	-
12		HIGIH	20534043	7-机械设备	2017 年 8 月 28 日-2027 年 8 月 27 日	注册	正常	-
13		IHP	21096601	7-机械设备	2017 年 12 月 21 日-2027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	正常	-
14		AUK	7491939	12-运输工具	2010 年 10 月 21 日-2030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	正常	-
15		AUK	7491809	9-科学仪器	2011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 2 月 27 日	注册	正常	-
16		AUK	7439006	12-运输工具	2010 年 10 月 14 日-2030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	正常	-
17		AUK	7438975	9-科学仪器	201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	注册	正常	-
18		AOK	6869154	12-运输工具	2010 年 6 月 21 日-2030 年 6 月 20 日	注册	正常	-
19		AOK	5816644	7-机械设备	2010 年 1 月 21	注册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日-2030年1月20日			
20		PUREFLOW	17225965	7-机械设备	201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3日	注册	正常	-
21		PUREFLOW	3815948	7-机械设备	2016年1月7日-2026年1月6日	注册	正常	-
22		FILKAR	10340984	7-机械设备	201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0日	注册	正常	-
23		FILKAR	10341022	11-灯具空调	2013年11月28日-2023年11月27日	注册	正常	-
24		图形	10340963	11-灯具空调	2013年6月28日-2023年6月27日	注册	正常	-
25		图形	10340939	7-机械设备	2013年6月28日-2023年6月27日	注册	正常	-
26		0086	18793142	7-机械设备	2017年2月7日-2027年2月6日	注册	正常	-
27		GINAFIL	16095530	7-机械设备	201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0日	注册	正常	-
28		UNIFILTER	11643216	7-机械设备	2014年3月28日-2024年3月	注册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7 日			
29	AUSC	AUSC	3222256	7-机械设备	200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	注册	正常	-
30	FSA	FSA	3222253	7-机械设备	2004 年 5 月 21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	注册	正常	-
31		A	3222252	7-机械设备	200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	注册	正常	-
32	Excel	EXCEL	3138788	7-机械设备	200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6 日	注册	正常	-
33	优冠	优冠	7492186	12-运输工具	2010 年 10 月 21 日-2030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	正常	-
34	SOLID	SOLID	6105758	7-机械设备	2010 年 1 月 28 日-2030 年 1 月 27 日	注册	正常	-
35	SYFEZ	SYFEZ	6077546	7-机械设备	2010 年 1 月 28 日-2030 年 1 月 27 日	注册	正常	-
36	VECTOR	VECTOR	6077545	7-机械设备	2010 年 2 月 21 日-2030 年 2 月 20 日	注册	正常	-
37	PROCAV	PROCAV	4190859	7-机械设备	2007 年 2 月 28 日-2027 年 2 月 27 日	注册	正常	-
38	WABNORR	WABNORR	4190858	11-灯具	2006 年	注册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空调	11 月 14 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			
39	TOYOFIL	TOYOFIL	3761646	7-机械设备	2005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	正常	-
40	topyauld 东原	TOPYAULD;东原	3761642	7-机械设备	2005 年 12 月 7 日-2025 年 12 月 6 日	注册	正常	-
41	卡勒 GALLOP	卡勒;GALLOP	3713976	7-机械设备	200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	正常	-
42		图形	3651586	7-机械设备	2005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	正常	-
43		东原	1006724	12-运输工具	1997 年 5 月 14 日-2027 年 5 月 13 日	转让	正常	-
44	HIGHFIL	HIGHFIL	46145603	10 类-医疗器械	-	审查中	-	-
45	咖咖汽配网	咖咖汽配网	50736397	42 类-网站服务	-	审查中	-	-
46	KAKAPART	KAKAPART	50709437	42 类-网站服务	-	审查中	-	-

除以上国内商标外，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核发的“HIGHFIL”商标注册证书，注册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7 日，国际注册号为 863933，有效期为 10 年，期满可进行缴费续展（2015 年到期已续展）。核定的商品及服务范围为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车辆用机油滤清器；车辆用汽油滤清器；车辆用空气滤清器；汽油分离器；蒸汽或油分离器；液压滤油器；万向节；减震器；机器、马达和发动机连杆。

根据该商标注册证记载，该商标的基础注册为公司在中国注册的商标（注册号：3138786；注册日期：2003 年 9 月 28 日）。根据马德里议定书，该商标指定使用国家：奥地利；比荷卢联盟；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澳大利亚、丹麦、土耳其、英国和美国。

此外，公司“HIGHFIL”商标还在以下国家注册：

序号	国家	注册号	注册号	保护期限
1	哥斯达黎加	242967	7	2015-04-23至2025-04-23
2	洪都拉斯	135.446	7	2015-11-30至2025-11-30
3	尼加拉瓜	2016114218LM	7	2016-05-19至2026-05-18
4	尼日利亚	RTM69563	12	2008-04-01至2029-04-01
5	乌拉圭	53104	7	2016-08-02至2026-08-02
6	厄瓜多尔	000297	7	2015-11-30至2025-11-30
7	萨尔瓦多	00055	7	2017-09-28至2027-09-28
8	巴拉圭	433535	7	2016-12-02至2026-12-02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ighfil.com	www.highfil.com	浙 ICP 备 15000011 号-3	2020 年 7 月 14 日	-
2	autoparts.club	www.autoparts.club	浙 ICP 备 15000011 号-4	2020 年 7 月 14 日	-
3	aaparts.cn	www.aaparts.cn	浙 ICP 备 15000011 号-5	2020 年 7 月 14 日	-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	股份公司	9,340.50	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	2006 年 4 月 4 日至 2043 年 1 月 26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007499号	使用权			业园区内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381,745.00	1,334,769.94	正在使用	出让
合计		**2,381,745.00**	**1,334,769.94**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压力开启控制机油滤清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4,226.47
带溢流功能机油滤清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9,847.70
搞油水分离柴油滤清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1,998.93
可拆装式燃油滤清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0,663.40
旋装式柴油滤清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9,246.03
长寿命空气滤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50,402.81
双控防回流机油滤清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3,178.20	
防爆型液压机油滤清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0,951.31	
塑料转子机油滤清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2,420.61	
持久性高压柴油滤清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4,033.30	
高效加强空气滤清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330,123.49	
易更换型机油滤清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2,327.22		
防护性能好的空气滤清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6,657.50		

耐用型机油滤清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4,278.33		
高密封机油滤清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0,426.34		
具滤芯清理功能的空气滤清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5,040.19		
汽车用防堵塞空气滤清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6,324.2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7.48	4.83	5.65
合计	-	**1,125,053.84**	**1,480,706.91**	**1,646,385.34**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709075	东原有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7 年 9 月 1 日	-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GR201833000617	东原有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3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04387836	股份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 年 1 月 21 日	-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301005836	股份公司	温州海关驻瑞安办	2020 年 1 月 21 日	长期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股份公司	Quality Austria	2014 年 6 月 5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 16949:2016	股份公司	Quality Austria	2018 年 7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87,650.31	3,031,116.52	1,056,533.79	25.85
机器设备	9,349,775.05	6,390,685.82	2,959,089.23	31.65
运输工具	1,696,491.56	1,258,277.60	438,213.96	25.83
其他设备	387,009.18	261,968.47	125,040.71	32.31
合计	**15,520,926.10**	**10,942,048.41**	**4,578,877.69**	**29.5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机器设备	173	9,349,775.05	6,390,685.82	2,959,089.23	31.65	否
其他设备	61	387,009.18	261,968.47	125,040.71	32.31	否
合计	-	**9,736,784.23**	**6,652,654.29**	**3,084,129.94**	**31.68**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7499 号	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东片区 6 号路	10,404.68	2006 年 4 月 4 日	工业用房
2	00012720	塘下镇韩田村	786.00	1998 年 11 月 18 日	工业用房

注：公司现办公及生产用房为表中序号 1 对应的房产，表中序号 2 对应的房产系公司创办早期的厂房，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处房产因面积小且年久失修，已废弃使用，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到期后亦未续期，但房产证仍有效，公司对该处房产暂无使用计划。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	车辆型号	发证日期
1	股份公司	浙 CDB0172	特斯拉牌 TSL700BEVAR0	2020-07-21
2	东原有限	浙 C552LJ	长安牌 SC6468AB5	2019-03-12
3	东原有限	浙 CZ82H5	长安 SC5027XXYDAA5	2016-07-19
4	东原有限	浙 CMN100	雷克萨斯牌 JTJBGMCA	2016-01-25
5	东原有限	浙 CN85H7	丰田牌 CA64602XME5	2016-01-07
6	东原有限	浙 CFN297	天籁 EQ7230AA	2016-11-15
7	东原有限	浙 C4600V	雪佛兰牌 SGM7148ATA	2012-03-21
8	东原有限	浙 CHJ567	五菱牌 LZW6390A3	2011-02-21
9	东原有限	浙 CMC158	江铃 JX5040XXYDLA2	2006-05-12
10	东原有限	浙 CFD883	起亚牌 YQZ7131	2005-02-28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3	21.90
41-50 岁	38	36.19
31-40 岁	12	11.43
21-30 岁	20	19.05
21 岁以下	12	11.43
合计	10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8	7.62
专科及以下	97	92.38
合计	10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70	66.66
技术人员	12	11.43
销售人员	6	5.71
行政人员	5	4.76
采购人员	3	2.86
质控人员	3	2.86
财务人员	3	2.86
管理层	3	2.86
合计	105	100.00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5 人。公司与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共为 3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除 1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之外，公司未为 6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6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 61 名员工已向公司出具《自愿放弃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声明》，因其已在户籍地缴纳了新农合、新农保等农村居民社会保险，承诺自愿放弃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公司未为 6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多数员工在本地拥有自有住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高，且公司已为外来员工提供宿舍。为了保障员工切身利益，公司已以工资的方式将应为员工缴纳的公积金金额足额支付给相应员工。

针对存在公司未给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给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与公司无关。

2020 年 11 月 5 日，瑞安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劳动保障监察证明》：公司 2018 年 1 月至今无出险重大劳资纠纷案件，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2020 年 11 月 12 日，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 13 日，瑞安市医疗保障局《证明》：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已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油滤清器	7,379,460.98	49.04	18,053,956.25	58.86	14,910,132.02	51.19
燃油滤清器	5,124,461.05	34.05	7,129,629.64	23.25	7,548,025.18	25.92
空气滤清器	1,338,247.63	8.89	3,483,015.98	11.36	3,574,034.79	12.27
空气干燥器	958,422.81	6.37	1,830,537.02	5.97	2,340,541.10	8.04
其他	248,059.56	1.65	174,394.06	0.57	752,769.77	2.58
合计	15,048,652.03	100.00	30,671,532.95	100.00	29,125,502.86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致力于汽车过滤系统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滤清器、汽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调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空气干燥器及相关零部件，产品广泛适用于各种汽车、卡车、工程机械和农用车等。

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主要为国外的汽车修理厂、维修店、配件店；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外的汽车配件进口商及国内的贸易公司。公司完成生产后直接对国外进口商进行销售或通过国内贸易公司对外销售。公司产品已销往 60 多个国家及地区，当前主要销售地区为北美、南美、非洲和中东。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 年 1 月—7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墨西哥客户 A	否	滤清器	2,336,263.67	15.52
2	瑞安市天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是	滤清器、空气干燥器	2,125,555.79	14.12
3	国内客户 A（海地客户国内代理）	否	滤清器	1,526,820.81	10.15
4	阿尔及利亚客户	否	滤清器	1,131,315.10	7.52
5	墨西哥客户 B	否	滤清器	1,117,701.49	7.43
合计		-	-	8,237,656.86	54.74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瑞安市天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是	滤清器、空气干燥器	4,823,597.95	15.73
2	墨西哥客户 A	否	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	3,900,575.32	12.72
3	国内客户 B（土耳其客户国内代理）	否	内燃发动机滤油器	3,156,816.69	10.29
4	尼加拉瓜客户	否	滤清器	2,120,246.38	6.91
5	马里客户	否	滤清器	1,429,327.92	4.66
合计		-	-	15,430,564.26	50.31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内客户 C（海地客户国内代理）	否	滤清器	5,885,293.55	20.21
2	玻利维亚客户	否	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干燥器	3,036,283.06	10.42
3	墨西哥客户 A	否	滤清器	2,451,262.72	8.42
4	巴西客户	否	滤清器、空气干燥器	2,284,509.57	7.84
5	瑞安市天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是	滤清器、空气干燥器	1,105,812.30	3.80
合计		-	-	14,763,161.20	50.69

注：因涉及商业秘密，公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不予披露客户具体信息。

上述表格中，因海地客户在报告期内更换过国内代理，故以国内客户 A（海地客户国内代理）和国内客户 C（海地客户国内代理）加以区分。报告期内有两家墨西哥客户进入前五大客户，故以墨西哥客户 A 和墨西哥客户 B 加以区分。

瑞安市天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为保障投资者准确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故该客户信息完整披露。除天域进出口外，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陈晓波	实际控制人	天域进出口	22.00%股权
2	韩秀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天域进出口	12.00%股权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直接客户的注册地划分，内销及外销占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5,409,866.76	35.95	11,047,702.82	36.02	8,985,006.86	30.85
外销	9,638,785.27	64.05	19,623,830.13	63.98	20,140,496.00	69.15
合计	**15,048,652.03**	**100.00**	**30,671,532.95**	**100.00**	**29,125,502.86**	**100.00**

上述内销部分的客户主要分为 a.贸易公司和 b.海外进口商在国内指定的贸易公司或代理公司，对于 a.贸易公司，公司根据其订单生产并直接对其销售，而其客户信息因防止厂商串单而未向公司公开（仅能根据其所下订单的规格型号及包装、说明书上要求使用的外文语种而大致推断可能销往的地区）；对于 b.海外进口商在国内指定的贸易公司或代理公司，公司与海外进口商之间直接洽谈业务，根据其要求向其在国内指定的贸易公司或代理公司销售，由后者统一组织货源并安排出口（因海外进口商除采购公司滤清器外还采购其他厂商的汽车配件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内销部分的最终销往地主要仍为海外，但因上述 a 类情形的存在，公司无法准确量化分析内销部分最终销往海外的具体数据并对内销部分的最终销售区域进行划分。

对于直接外销部分，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国家及地区分类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	2018 年
北美洲国家	5,040,030.99	7,390,671.70	6,056,182.32
南美洲国家	1,338,997.24	3,480,309.62	8,331,452.87
非洲国家	1,884,941.66	2,554,469.71	955,291.85

中东国家	397,262.15	3,272,466.46	2,713,810.69
其他亚洲国家或地区	750,127.54	1,521,492.76	1,020,118.48
欧洲国家	118,970.75	963,296.85	1,003,089.84
大洋洲国家	108,454.94	441,123.03	60,549.95
合计	**9,638,785.27**	**19,623,830.13**	**20,140,496.00**

公司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南美、非洲、中东的发展中国家，主要系公司品牌竞争力与国际一线品牌之间仍存在较大差距，在欧美发达国家打开市场困难，但公司具备产品品类齐全、性价比高的优势，因而主攻北美、南美、非洲、中东的发展中国家蓝海市场，并集中于该等市场推广自主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对北美销售主要国家为墨西哥、萨尔瓦多、尼加拉瓜、海地等，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对墨西哥销售（直接外销）金额为 3,453,971.16 元、3,900,575.32 元、3,997,101.69 元，分别占对北美销售（直接外销）的 68.53%、52.78%、66.00%。另外，公司对海地销售系通过当地进口商在国内指定的代理公司间接销售，故未计入直接外销金额中。

报告期内，公司对南美销售主要国家为巴西、玻利维亚、乌拉圭、智利等，其中自 2019 年度开始对巴西客户的销售根据客户方面要求转而通过天域进出口间接销售，因此反映在上表中的对南美直接外销数据出现明显下降。若将通过天域进出口间接销售计入，则报告期内对南美销售相对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非洲销售主要国家为马里、阿尔及利亚、肯尼亚、多哥等，其中马里市场是公司报告期内重点开发的市场，2019 年度对马里客户新增销售 1,429,327.92 元，导致该年度对非洲销售金额明显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东销售主要国家为黎巴嫩、巴勒斯坦、土耳其、伊拉克等，因公司生产计划安排的原因对中东的多数订单在下半年交付，因而 2020 年 1-7 月体现的对该地区的销售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销售国家与中国之间经贸关系、贸易政策相对稳定，未来上述国家与中国之间的经贸关系、贸易政策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公司通过参加国际展会的方式向境外客户推广介绍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并获取订单；公司老客户则通过公司官网（英文版）选择产品并通过即时聊天工具询价、通过 Email 发送签章的订单。目前公司官网可提供浏览的产品品类已超过 10000 种，且保持持续更新。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发展中国家的汽车配件进口商，一般一个国家有稳定的 1-2 家主要合作客户。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均签订有销售框架协议，协议主要约定了产品质量标准、定价方式及合作期限，并约定交易数量及单价、贸易方式、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以具体订单为准。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并综合市场因素的定价原则，对于境外客户的具体订单，公司测算产品成本，并综合考虑订单规模、进口国市场供需关系、客户重要性等因素，给出报价。双方经磋商后确定最终价格。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一般采用 FOB 方式运输，对少数运费较低的国家接受 CFR 方式；公司与中小客户之间主要采取 CAD（先付款后交单）的方式支付货款，对在进口国具有较高市场地位的、信用良好的大型进口商客户则主要采取 OA 方式（先货后款）。公司与境外客户

之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正常商业往来之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2020 年 11 月 17 日，温州海关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至今公司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镀锌板、滤纸、塑料等，供应商集中于长三角地区，与公司生产地距离较近，有利于原材料的供给，节省运输成本。同时，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生产稳定有序开展。

2020 年 1 月—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温州嘉众汽车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否	电镀锌钢带、酸洗卷	1,952,594.63	17.11
2	瑞安市合发包装有限公司	否	包装盒	1,001,540.69	8.77
3	安徽皓驰车业部件有限公司	否	铝壳、半成品	890,345.82	7.80
4	浙江博凡实业有限公司	否	钢带	697,685.84	6.11
5	杭州晖晴钢材有限公司	否	冷轧卷	467,886.98	4.10
合计		-	-	5,010,053.96	43.89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德辰物资有限公司	否	镀锌卷	5,683,246.69	33.64
2	瑞安市合发包装有限公司	否	包装盒	1,664,445.27	9.85
3	杭州晖晴钢材有限公司	否	冷轧卷	1,197,279.97	7.09
4	浙江博凡实业有限公司	否	钢带	892,909.97	5.29

5	苏州新业造纸有限公司	否	滤纸	612,766.82	3.63
合计		-	-	10,050,648.72	59.50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德辰物资有限公司	否	镀锌卷	4,715,322.91	28.51
2	瑞安市合发包装有限公司	否	包装盒	1,334,466.84	8.07
3	浙江博凡实业有限公司	否	钢带	863,692.97	5.22
4	苏州新业造纸有限公司	否	滤纸	758,366.14	4.58
5	温州嘉众汽车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否	电镀锌钢带、酸洗卷	603,444.14	3.65
合计		-	-	8,275,293.00	50.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Purchase and Sale Framework Agreement（2020 年度）	墨西哥客户 A	否	滤清器	233.63	正在履行
2	购销框架协议（2020 年度）	瑞安市天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是	滤清器、空气干燥器	212.56	正在履行
3	购销框架协议（2020 年度）	国内客户 A（海地客	否	滤清器	152.68	正在履行

		户国内代理）				
4	Purchase and Sale Framework Agreement（2020 年度）	阿尔及利亚客户	否	滤清器	113.13	正在履行
5	Purchase and Sale Framework Agreement（2020 年度）	墨西哥客户 B	否	滤清器	111.77	正在履行
6	购销框架协议（2019 年度）	瑞安市天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是	滤清器、空气干燥器	482.36	履行完毕
7	Purchase and Sale Framework Agreement(2019 年度)	墨西哥客户 A	否	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	390.06	履行完毕
8	购销框架协议 (2019 年度)	国内客户 B（土耳其客户国内代理）	否	内燃发动机滤油器	315.68	履行完毕
9	Purchase and Sale Framework Agreement(2019 年度)	尼加拉瓜客户	否	滤清器	212.02	履行完毕
10	Purchase and Sale Framework Agreement(2019 年度)	马里客户	否	滤清器	142.93	履行完毕
11	购销框架协议 (2018 年度)	国内客户 C（海地客户国内代理）	否	滤清器	588.53	履行完毕
12	Purchase and Sale Framework Agreement(2018 年度)	玻利维亚客户	否	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干燥器	303.63	履行完毕
13	Purchase and Sale Framework Agreement(2018 年度)	墨西哥客户 A	否	滤清器	245.13	履行完毕
14	Purchase and Sale Framework Agreement(2018 年度)	巴西客户	否	滤清器、空气干燥器	228.45	履行完毕
15	购销框架协议 (2018 年度)	瑞安市天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是	滤清器、空气干燥器	110.58	履行完毕

注：因涉及商业秘密，公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不予披露客户具体信息。瑞安市天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为保障投资者准确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故该客户信息完整披露。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框架协议（2020 年度）	温州嘉众汽车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否	电镀锌钢带、酸洗卷	195.26	正在履行
2	购销框架协议(2020 年度)	瑞安市合发包装有限公司	否	包装盒	100.15	正在履行
3	购销框架协议(2020 年度)	安徽皓驰车业部件有限公司	否	铝壳、半成品	89.03	正在履行
4	购销框架协议(2020 年度)	浙江博凡实业有限公司	否	钢带	69.77	正在履行
5	购销框架协议(2020 年度)	杭州晖晴钢材有限公司	否	冷轧卷	46.79	正在履行
6	购销框架协议(2019 年度)	上海德辰物资有限公司	否	镀锌卷	568.32	履行完毕
7	购销框架协议(2019 年度)	瑞安市合发包装有限公司	否	包装盒	166.44	履行完毕
8	购销框架协议(2019 年度)	杭州晖晴钢材有限公司	否	冷轧卷	119.73	履行完毕
9	购销框架协议(2019 年度)	浙江博凡实业有限公司	否	钢带	89.29	履行完毕
10	购销框架协议(2019 年度)	苏州新业造纸有限公司	否	滤纸	61.28	履行完毕
11	购销框架协议(2018 年度)	上海德辰物资有限公司	否	镀锌卷	471.53	履行完毕
12	购销框架协议(2018 年度)	瑞安市合发包装有限公司	否	包装盒	133.45	履行完毕
13	购销框架协议(2018 年度)	浙江博凡实业有限公司	否	钢带	86.37	履行完毕
14	购销框架协议(2018 年度)	苏州新业造纸有限公司	否	滤纸	75.84	履行完毕
15	购销框架协议（2018 年度）	温州嘉众汽车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否	电镀锌钢带、酸洗卷	60.34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100.00	2020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5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140.00	2020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1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197.00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05 月 19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153.00	2020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抵押	履行完毕
5	抵押 e 贷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1,000.00	2020 年 7 月 6 日—2025 年 7 月 5 日	抵押	正在履行
6	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瑞安塘下支行	无	200.00	2020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13 日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100.00	2019 年 1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140.00	2019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197.00	2019 年 5 月 2 8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153.00	2019 年 6 月 17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200.00	2019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9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200.00	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瑞安塘下支行	无	195.00	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	抵押保证 个人担保	履行完毕
14	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瑞安塘下支行	无	200.00	2019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21 日	抵押保证 个人担保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100.00	2017 年 1 月 6 日—2018 年 1 月 5 日	抵押	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100.00	2017 年 1 月 18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	抵押	履行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100.00	2017 年 4 日 7 日—2018 年 4 月 6 日	抵押	履行完毕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150.00	2017 年 5 月 11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100.00	2017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26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97.00	2017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26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153.00	2017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6 月 11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2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200.00	2017 年 7 月 25 日—2018 年 7 月 24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145.00	2017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0 月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16 日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190.00	2017 年 11 月 9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205.00	2017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100.00	2018 年 1 月 5 日—2019 年 1 月 4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100.00	2018 年 1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100.00	2018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2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150.00	2018 年 5 月 4 日—2019 年 5 月 3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197.00	2018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153.00	2018 年 6 月 14 日—2019 年 6 月 13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200.00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无	200.00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35	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	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	无	250.00	2018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4 日	抵押保证 个人担保	履行完毕

4、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33010120200000504	东原股份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100.00	2020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5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以名下权证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7499 号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与农业银行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170012953），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27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4 日，陈晓波为公司提供个人保证与农业银行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190005566），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	33010120200007612	东原股份		140.00	2020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以名下权证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7499 号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与农业银行瑞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200013260），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27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4 日，陈晓波为公司提供个人保证与农业银行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520190005566），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3	33010120200011853	东原股份		197.00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05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4	33010120200013793	东原股份		153.00	2020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以名下权证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7499 号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与农业银行瑞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200013260），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2700 万元	履行完毕
5	33010320200018099	东原		1,000.00	2020 年 7 月 6 日—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以名下权证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7499	正在履

		股份			2025 年 7 月 5 日	号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与农业银行瑞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200051648），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3500 万元	行
6	2020 年东原网贷 01 号	东原有限	中国银行瑞安塘下支行	200.00	2020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 6 月 13 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陈晓波以其自有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瑞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 年东原个抵 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3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6 日，陈晓波、韩秀燕与中国银行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东原个保字 01 号），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260 万元	正在履行
7	33010120190002312	东原有限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100.00	2019 年 1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名下权证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7499 号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与农业银行瑞安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062017001295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27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1 日，陈晓波为公司提供个人保证与农业银行瑞安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052017001771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1890 万元	履行完毕
8	33010120190009741	东原有限		140.00	2019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9	33010120190013781	东原有限		197.00	2019 年 5 月 2 8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10	33010120190015709	东原有限		153.00	2019 年 6 月 17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名下权证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7499 号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与农业银行瑞安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062017001295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27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4 日，陈晓波为公司提供个人保证与农业银行瑞安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0520190005566”的	履行完毕
11	33010120190018542	东原有限		200.00	2019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9 日		履行完毕
12	33010120190033768	东原有限		200.00	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2000 万元	
13	2019 年东原贷 01 号	东原有限	中国银行瑞安塘下支行	195.00	2019 年 6 月 17 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	陈晓波以其自有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瑞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 年东原个抵 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300 万元 陈晓波、韩秀燕与中国银行瑞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 年东原个保字 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260 万	履行完毕
14	2019 年东原个保字 02 号	东原有限		200.00	2019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6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15	33010120170000532	东原有限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100.00	2017 年 1 月 6 日—2018 年 1 月 5 日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以名下权证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7499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与农业银行瑞安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062014001417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3440 万元	履行完毕
16	33010120170002122	东原有限		100.00	2017 年 1 月 18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17	33010120170008762	东原有限		100.00	2017 年 4 日 7 日—2018 年 4 月 6 日		履行完毕
18	33010120170012103	东原有限		150.00	2017 年 5 月 11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名下权证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7499 号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与农业银行瑞安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062017001295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27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1 日，陈晓波为公司提供个人保证与农业银行瑞安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052017001771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1890 万元	履行完毕
19	33010120170013827	东原有限		100.00	2017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20	33010120170014651	东原有限		97.00	2017 年 6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21	33010120170015062	东原有限		153.00	2017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6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22	33010120170016901	东原有限		2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23	33010120170019437	东原		200.00	2017 年 7 月 25 日—		履行

		有限			2018 年 7 月 24 日		完毕
24	33010120170026477	东原有限		145.00	2017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25	33010120170028798	东原有限		190.00	2017 年 11 月 9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		履行完毕
26	33010120170030799	东原有限		205.00	2017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7	33010120180000559	东原有限		100.00	2018 年 1 月 5 日—2019 年 1 月 4 日		履行完毕
28	33010120180002031	东原有限		100.00	2018 年 1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29	33010120180008171	东原有限		100.00	2018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2 日		履行完毕
30	33010120180010935	东原有限		150.00	2018 年 5 月 4 日—2019 年 5 月 3 日		履行完毕
31	33010120180013355	东原有限		197.00	2018 年 6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2	33010120180014776	东原有限		153.00	2018 年 6 月 14 日—2019 年 6 月 13 日		履行完毕
33	33010120180019526	东原有限		200.00	2018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34	33010120180034746	东原有限		200.00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35	2018 年东原网贷 01 号	东原有限	中国银行	250.00	2018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4 日	2018 年 6 月 13 日，陈晓波以其自有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瑞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 年东原个	履行完毕

			瑞安支行			抵 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300 万元 陈晓波、韩秀燕与中国银行瑞安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 年东原个保字 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260 万元	

5、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3100620140014179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以名下权证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7499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与农业银行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3440 万元	不动产权第 0007499 号	2014-04-17 至 2017-04-16	履行完毕
2	33100620170012953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以名下权证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7499 号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与农业银行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2700 万元	不动产权第 0007499 号	2017-04-19 至 2020-04-1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2018 年东原个抵 01 号	中国银行瑞安支行	2018 年 6 月 13 日，陈晓波以其自有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与中国银行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300 万元	陈晓波/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197379 号；陈晓波/瑞国用（2009）第 48-1175 号	2018-06-13 至 2021-06-13	正在履行
4	100620200013260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以名下权证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7499 号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与农业银行瑞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2700 万元	不动产权第 0007499 号	2020-03-23 至 2025-03-22	正在履行
5	33100620200051648	农业银行瑞安支行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以名下权证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7499 号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物，与农业银行瑞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担保债权额为 3500 万元	不动产权第 0007499 号	2020-07-06 至 2025-07-05	正在履行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的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以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根据《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指南（试行）>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执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之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滤清器的生产及销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汽车制造业 36”中的“其他”。因此公司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

取得排污许可证，而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变更申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根据该登记表显示，公司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1715495545J，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且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排污登记。

2、公司具体环保情况

公司生产项目履行的环保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1）原生产线

2002 年 1 月 29 日，瑞安市发展计划局向瑞安市富源汽车配件厂的《小型基本建设项目立项批准书》（瑞计基立[2002]48 号），批准在瑞安市汽摩配产业园区新建厂房，总投资 746 万元（全部自筹），计划用地 1125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9076 平方米，其中：车间 5023 平方米，仓库 1568 平方米，办公用房及附属 2485 平方米。厂区内水、电、道路、绿化等附属配套同步实施。

2002 年 12 月 16 日，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瑞安分院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性质为迁建 092，环评编号为 2002-401，审批编号 5），对瑞安市富源汽车配件厂的年产 400 万只滤清器异地迁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登记以及建设项目环评审评，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和建议。

2002 年 12 月 28 日，瑞安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审批意见：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和建议。

（2）新增生产线

2019 年，公司新增年产滤清器 1000 万只、空气干燥器 100 万只产能扩建项目，并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东原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滤清器 1000 万只、空气干燥器 100 万只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2 月 18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作出《关于浙江东原机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滤清器 1000 万只、空气干燥器 100 万只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19】22 号），意见如下：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0 年 5 月，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出具浙瑞（温）检验 2020009 号《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滤清器异地迁建项目、新增年产滤清器 1000 万只、空气干燥器 100 万只产能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认定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3、公司环保违法及受处罚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 4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关于出具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经查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业务生产线已按照规定办理进行环评备案、验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及安全生产许可事项的行业范畴，因此，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2020 年 10 月 26 日，瑞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取得 Quallity Austria 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证书，认证范围为滤清器、空气干燥器的设计与生产，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止。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取得 Quallity Austria 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证书，认证范围为滤清器、空气干燥器的设计与生产，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止。

2、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不存在质量监督相关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 21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用说明》：经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和案件管理系统查询，股份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期间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未发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

公司现办公及生产用房系富源汽配时期建造，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7499 号	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东片区 6 号路	10,404.68	2006 年 4 月 4 日	工业用房

2002 年 12 月 5 日，富源汽配取得瑞安市公安局消防大队出具的《关于同意瑞安市富源汽车配件厂新厂区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瑞公消审【2002】第 0212 号），认为富源汽配位于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区的生产厂房工程（地上二层，建筑高度 8.1 米，建筑面积 5896 平方米）、宿舍楼工程（地上四层，建筑高度 13.8 米，建筑面积 2112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工程（地上四层，建筑高度 13.8 米，建筑面积 1869 平方米），经防火审核，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认为由瑞安市罗阳村镇规划建筑设计室设计的施工图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公司已经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高度重视消防方面的工作，公司的办公及生产场所配置有灭火器、消防栓、超浓度报警仪和超温报警仪、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通风设备，各个重要出口都安装监控，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公司现有的风险防控措施可以保证消防安全。

2020 年 11 月 3 日，瑞安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关于对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的复函》：经查询，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未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 11 日，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税务

2020 年 11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公司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3、海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温州海关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至今公司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汽车过滤系统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依托 20 年以上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并借助所在地瑞安为中国重要汽摩配生产基地的地理优势，通过向周边市场采购钢材、镀锌板、滤纸、塑料等原材料及零部件半成品，经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成品的机油滤清器、汽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调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空气干燥器及相关零部件，向北美、南美、非洲、中东等地区出口销售，并获取收入和利润。

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主要为国外的汽车修理厂、维修店、配件店；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国外的汽车配件进口商及国内的贸易公司。公司紧跟国内外客户市场需求变化，学习国外竞争厂家的新技术、新产品，同时通过自主研发实现技术升级，不断提高产品研发水准及产品质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 1994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已拥有 10000 多个产品品种，产品广泛适用于各种汽车、卡车、工程机械和农用车等；公司产品已销往 60 多个国家及地区，当前主要出口国家有墨西哥、马里、海地、玻利维亚、乌拉圭、巴西、萨尔瓦多、尼加拉瓜等，公司的自主品牌“HIGHFIL”在该等地区已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

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按需采购，公司设立独立采购部门根据订单及存货数量制定采购计划，寻找合格供应商，负责采购原材料及其它半成品，并保障原材料、半成品供应与存货管理之间的平衡，在保证原材料的供应的同时尽量减少库存，提高资金周转率。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产品生产。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签订有框架协议，并根据其实际市场需求情况，不定期向公司提出采购订单；公司方面，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通过参加国际汽配展会及公司官网（www.highfil.com）。通常情况下仅采购公司产品的国外买家与公司直接签订订单、发生贸易；同时采购多家厂商、多种配件的国外买家则通过贸易公司下单，由贸易公司组织货源、集中发货，公司与贸易公司之间为买断销售。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

		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3	商务部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4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	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企业改革、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汽车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改革与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对与汽车行业发展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进行跟踪研究并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汽车行业和企业的意见和要求；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汽车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跟踪了解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动态和技术进步趋势，并进行市场预测预报，为会员单位、全行业、政府和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并经政府部门授权，依法进行行业统计。
5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分会(CPRA)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分会(CPRA)作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的产品型分支机构，属于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参与国家有关项目及产品论证评审，接受政府及相关机构委托，开展汽车生产与流通企业资质评估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修订行业标准；研究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发展趋势，组织开展行业内技术交流，促进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的发展。
6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围绕产业调查研究对行业经济运行跟踪析对企业改革、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政策、法律

		法规等提供建议，并对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进行跟踪研究；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和企业的意见及诉求；贯彻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工作，在政府和协会成员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开展行业内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与国外同行业各项交往活动；为振兴与发展我国内燃机工业做出积极贡献。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国务院办公厅	2009 年 3 月	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重点支持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2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商产发[2009]523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09 年 10 月	推进汽车产品出口结构实现五个转变，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增强汽车产品出口的技术基础，鼓励企业利用金融工具，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
3	《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装[2010]100 号	工信部	2010 年 3 月	要提高汽车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能力，结合生产线改造，增加在线检测设备
4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国发[2012]22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2 年 6 月 28 日	提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国际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未来 10 年将迎来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提出要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

					与新能源汽车产业。
5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产业[2013]16 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2013 年 1 月	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6	《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国办发[2013]12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2 月	降低内燃机燃油消耗率
7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修订）	国科发火[2016]32	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29 日	将汽车零部件关键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目录
8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年 67 号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强化技术创新，完善产业链，优化配套环境，落实和完善扶持政策，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动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9	《2018 年“质检利剑”行动工作方案》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8 年 3 月	深入开展以滤清器、内饰、汽柴油等为重点的汽车配件和汽柴油打假“质检利剑”行动。以制动器衬片、滤清器、增压器、电池、灯具、轴承、轮胎、内饰等产品为重点，对汽车配件生产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依法严查无证生产、不符合标准、未经认证出厂、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等违法行为。依

					法严查汽柴油不符合国家标准、掺杂掺假、虚标标号、无证生产以及计量违法行为
10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53 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6 日	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及服务业；鼓励发展汽车金融、二手车、维修保养、汽车租赁等后市场服务，促进第三方物流、电子商务、房车营地等其他相关服务业同步发展。
11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科[2018]283 号	工信部	2018 年 12 月	充分利用各种创新资源，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应用，推动构建智能网联汽车决策控制平台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第 29 号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并按规定期限淘汰。
1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版）	发改体改[2019]1685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对清单所列事项，各地区各部门要持续优化管理方式，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正确高效地履行职责。对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

					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分类及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过滤系统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13101010）。

中国汽车产销规模连续十年保持世界第一，随着国内汽车工业从高增长向高质量转型，汽车零部件逐步成为支撑中国汽车产业做强做大的助力剂，下游企业对汽车零部件的技术、专业、质量要求进一步增强，滤清器作为汽车的一个易耗性配件，始终发挥着关键性作用，拥有广阔的市场。中国加入 WTO 以来，一方面外资在中国汽车市场凭借技术及成本优势，抢占高附加值商品市场，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一定挑战；另一方面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并购、收购海外汽车零部件公司，进一步提升了技术水平，开始对外贸易，进军海外市场。2020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海外汽车零部件公司破产，为国内生产商争取国际市场份额创造了机会。总的来看，目前整个行业具备成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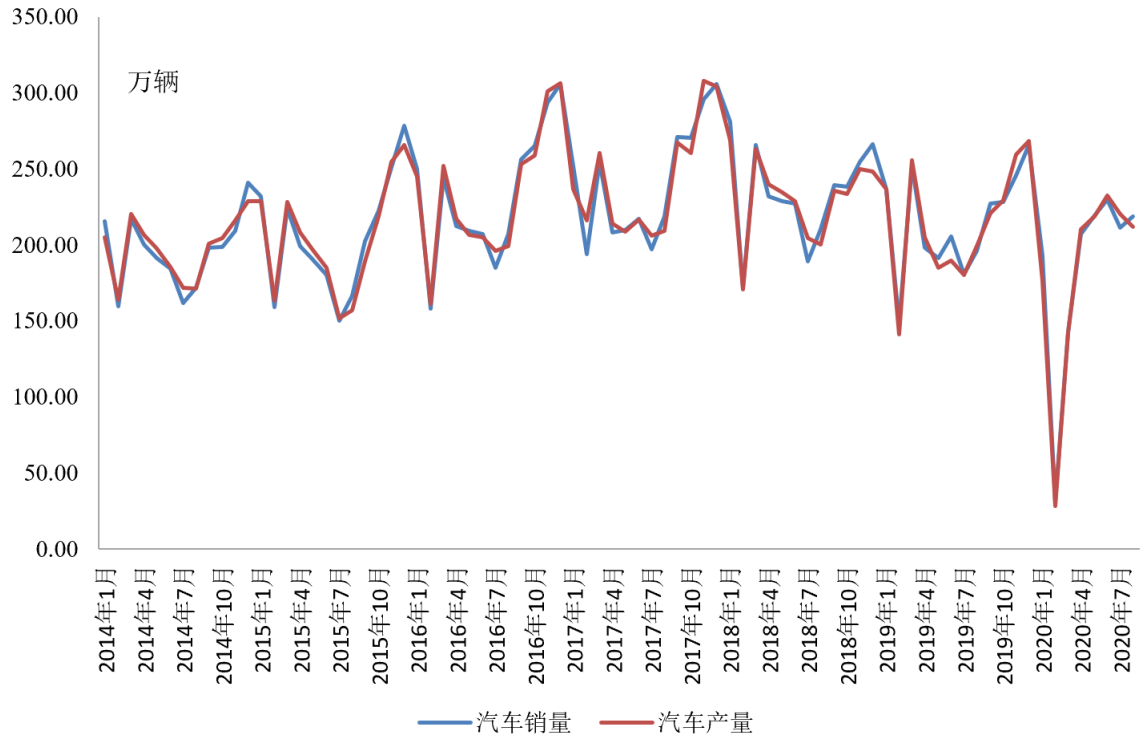
滤清器具备附加值较高且易消耗的特性，一方面，为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和品牌环保宣传的正面效应，滤清器在汽摩发动机系统研发生产中占据重要地位，需要滤清器生产厂商与汽摩生产厂商配套研发，凭借双方的技术优势和高水平研发，发挥汽配厂商和整车厂商的协同品牌效应，创造出品牌更大价值。另一方面，为保证汽车速度及动力，作为易损零部件，汽车滤清器在整个汽车生命周期中需经历数次更换，其中机油滤清器更换周期为 5000 公里或半年，空气滤清器更换周期为 1 万公里，汽油滤清器更换周期为 1 万公里，空调滤清器更换周期为 1 万公里，滤清器的更换需求也为厂商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为拥有口碑的专业化滤清器生产商提供可持续性利润。

（2）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发展趋势

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支柱，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市场广阔，并与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前景息息相关。随着我国汽车行业从高速增长进入稳定高质量发展阶段，汽车生产商开始从一体化经营向与零部件厂商协同研发制造阶段发展，结合政府提出一系列节能减排降耗要求，特斯拉及其他新能源汽车的强劲发展对传统汽车制造企业的威胁，综合来看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技术要求以及业务转型推动力进一步增强。受疫情影响，国内 2020 年第一季度汽车月产销量均下降至低于 50 万辆，但随后整个行业恢复良好，4 月开始产销均回升至 200 万辆以上，体现出强大而稳定的市场空间。另外，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售后服务市场需求随之增大，

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带来可持续性创收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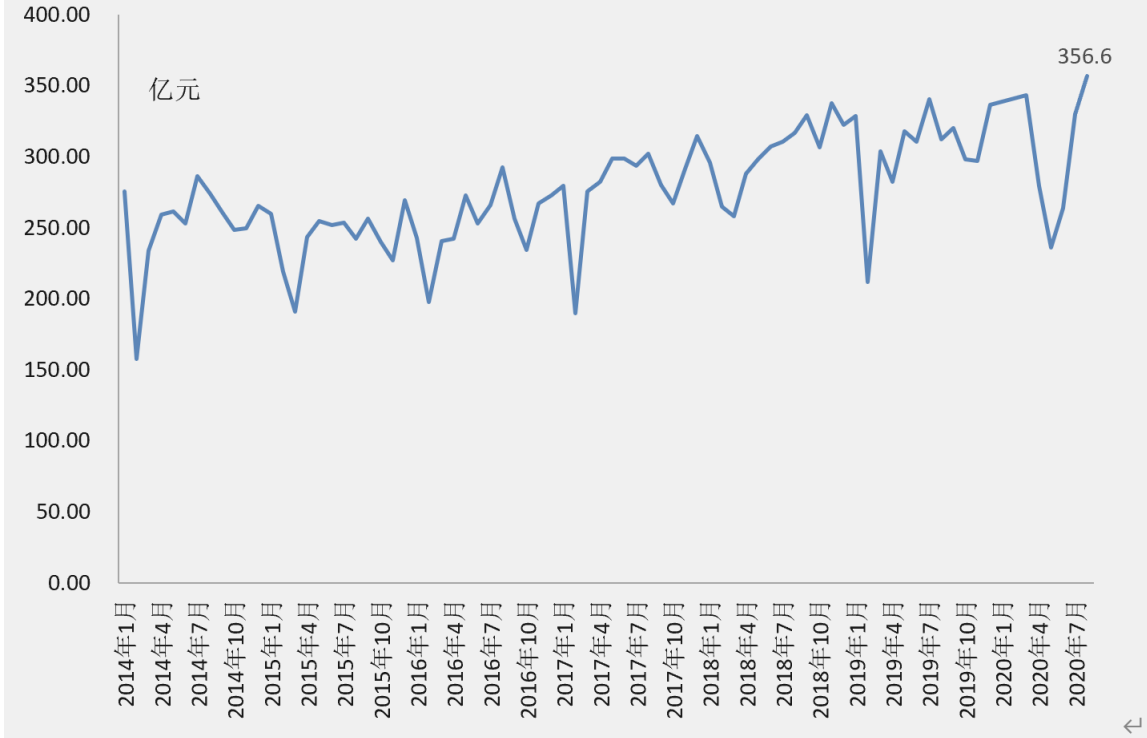
中国汽车产销量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国产品牌竞争力不断提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当前，以德国、美国、日本等汽车工业强国为首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仍在全球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并大力发展本土化战略，抢占国际市场。而在国内，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外资竞争压力，近年来，国产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大自主研发投入、扭转被动学习模仿局面，全流程质控保证产品安全可靠，同时顺应国家扶持政策和经济一体化潮流，开始将产品销往北美、欧洲等地区，零配件出口额稳步上升，2020 年月汽车零部件出口额创新高至 356.6 亿元，中国汽车配件产品在海外市场认可度进一步增强。

中国汽车零配件出口金额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4、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内规模较小的民营企业众多，具备规模经济优势的大企业较少，结合行业发展需要研发、资金、人才、管理和技术等综合性强的特点，当前中小民营企业还难以通过研发与生产的协同效应实现跨越式提升，多数还停留在代工阶段、低价竞争阶段，难以抢占市场份额，与外资厂商分庭抗礼。整个行业仍存在良莠不齐的现象，但整体向良币驱逐劣币的良好态势发展。

其中，滤清器市场因其高附加值及易损性，在售后市场占据优势，为众多生产者所青睐。由于滤清器使用生命周期较短，需要定期更换，相比整车市场，客户对滤清器的需求量更大，因此市场上滤清器厂商层出不穷，存在大量生产设备不完善、质量控制落后的手工作坊式的工厂，通过技术模拟，模仿生产与标准产品类似的滤清器并低价出售，利用廉价优势生存，但产品质量难以保障。然而，随着生产技术、研发水平的提升，具备人才与技术优势的民营企业逐步将凭借低成本赚取利润的小作坊驱逐出良币市场，行业环境正在优化。凭借自身能力留在市场中的企业，顺应汽车行业发展新常态，加大投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正在逐步拉近与外资生产商的差距，成为国内外市场有力竞争者。

5、 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汽车滤清器行业是以研发为基础的技术性企业，从图本设计、模型制作、质量监控到售后服务，均需要一定的技术支持。由于下游客户主要是整车生产商及汽车售后服务企业，基于品牌形

象及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客户对汽车滤清器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的要求较高，若企业不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则很难获得下游客户的青睐。企业若想在竞争中占据优势，需要长期的自主研发能力积累，因此，该行业对新进入者存在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汽车滤清器生产涉及材料、机械、电子等多个方面技术，需要综合性人才进行开发研究，行业内专业性人才稀缺。同时，汽车滤清器生产从产品研发、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的全流程需要专业管理人员管理调配，进行专业化高效管理，才能保证订单按时完成交付，与下游客户逐渐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然而，形成一支高效合作、配合有力的团队需要长期的磨合，对于新进入者来说，存在一定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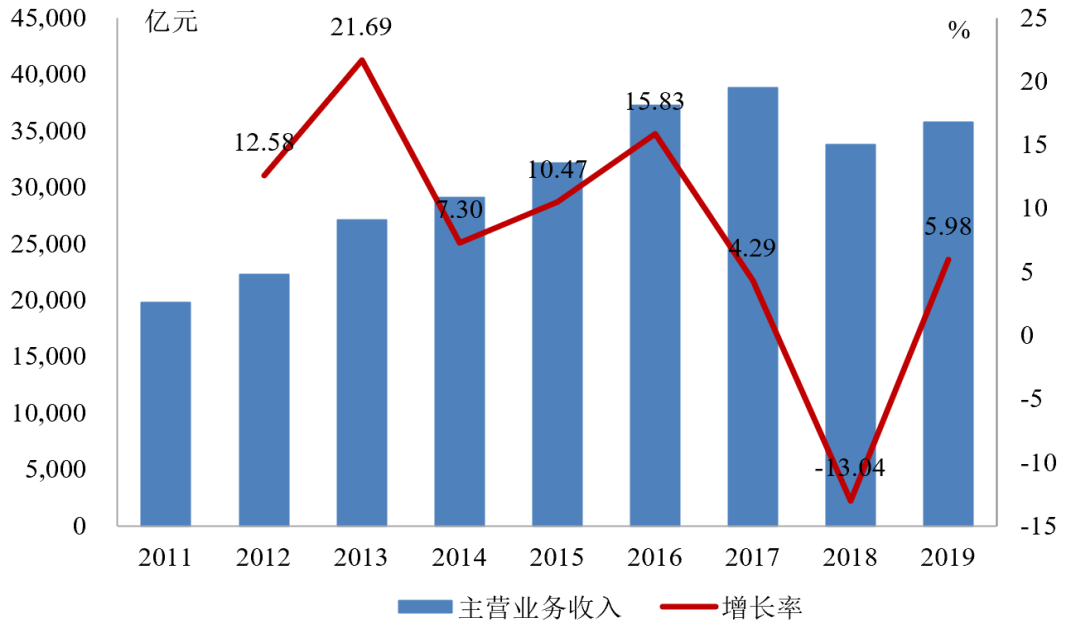
（3）资金壁垒

面对行业内具有长期技术积累和较强竞争力的外资企业，国内民营企业如果想拥有竞争优势，必须加大研发投入，更新精密设备仪器，进行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这些均需要强大的资金支持。因此，充足的资金实力是汽车滤清器生产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条件。

（二） 市场规模

国内市场方面，根据 Wind 统计，中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在 2011 年至 2017 年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3.88 万亿元，占整个汽车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44%，达到近 10 年高点，2018 年受购置税优惠结束、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提前实施的压力，中国市场汽车销量出现近 30 年来首次下降，辐射汽车零部件制造出现负增长，2019 年，汽车工业从高增长向高质量的稳定发展新常态带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逆势增长，主营业务收入达 3.58 万亿元，增长率达 5.98%。在整个汽车行业下行趋势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积极保持稳定发展状态，整合资源，通过跨界并购等方式改善产业结构，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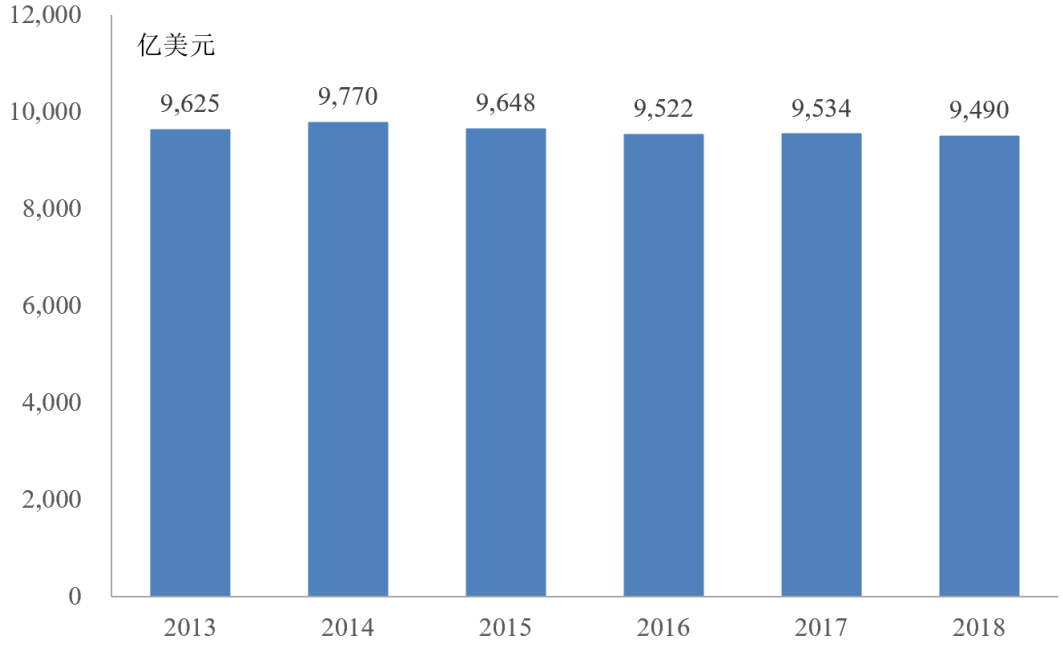
中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Wind 金融客户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海外方面，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在近几年始终保持在约 9,500 万亿美元的规模，发展较为稳定。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开拓海外市场，2019 年，在中国零部件百强企业中已有 21%的企业在海外建厂，11%的企业设立海外技术研发中心。同时，针对相对整车技术落后的劣势，部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始通过兼并收购的方式提升综合实力，努力实现生产规模化、模块化和集中化，利用低成本优势，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竞争力。

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Wind 金融数据端、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加剧

中国作为汽车工业第一产销大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是国家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与就业、收入、消费水平息息相关，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GDP 缓降，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预期下降，购车意愿受到负面影响。国际环境方面，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和贸易摩擦的干扰阻碍了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政治风险和市场风险均呈现复杂形式，不利于汽车工业发展。

2、价格波动挤占利润空间

汽车保有量的增加扩大了中国汽车售后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加剧了汽车行业的竞争，促使我国汽车市场从卖方市场逐步发展成为买方市场，为抢占大量基层消费群体，整车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不断下调零部件采购预算，由于下游采购方的品牌效应，汽车零部件生产商的议价能力较弱，同时还受到人力资源成本上涨、原材料价格波动和研发投入、设备升级的费用的影响，因此汽车零部件生产商的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于 20 世纪 90 年代成立，致力于机油滤清器、汽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调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空气干燥器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以技术和服务为核心的竞争优势，公司目前拥有的滤清器模具数量超过 6000 多件，适配品类超过 1 万种，可快速适配客户的各类型号订单需求，模具数量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产品已销往 60 多个国家及地区，当前主要出口国家有墨西哥、马里、海地、玻利维亚、乌拉圭、巴西、萨尔瓦多、尼加拉瓜等，公司的自主品牌“HIGHFIL”在该等地区已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产品所处细分行业为汽车滤清器行业，该类产品生产厂商数量众多，普遍规模较小，公司规模目前处于中等水平，业务规模存在提升空间。公司在汽车滤清器系统及配件制造领域的主要竞争有达菲特（833542.OC）、华原股份（838837.OC）和安徽凤凰（832000.OC）。

（1）华原股份（838837）：成立于 2001 年，是目前拥有国内领先设备配置和先进技术的滤清器生产企业之一，是中国内燃机学会基础件分会滤清器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产品涵盖空气、燃油、机油滤清器、液压过滤器和工业用过滤器等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另外，公司与玉柴工程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产学研结合，参与国内国 3、国 4 发动机滤清器的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为推动滤清器行业的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2）达菲特（833542）：成立于 2008 年，公司致力于制造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高端柴油滤清器，主要从事滤清器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具体涉及柴油滤清器、燃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燃油水分离器、精滤器、天然气滤清器及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作。2010 年 10 月，公司与德尔福柴油系统滤清器展开合作，引进先进滤清器开发和生

产技术，产品多样性与差异化程度进一步提升。

（3）安徽凤凰（832000）：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汽车滤清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空气滤清器、空调滤清器、机油滤清器和燃油滤清器四大系列，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售后服务市场。2014 年度公司被评为“中国汽车用品行业十大驰名品牌”，在同行业具备较强竞争力。

3、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产品种类齐全，能快速匹配不同类型的订单需求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滤清器专业制造的厂商之一（1994 年开始），至今已积累了 6000 件以上的滤清器模具，可供客户下单的品类超过 10000 种，形成了独有的产品齐全优势，可快速匹配来自全球的各类订单，尤其是在处理多品种小批量订单方面，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优势明显。

（2）注重新产品开发，及时跟踪市场行情

公司一直注重新产品开发，及时跟踪市场行情，对国内外各大汽车厂商新推出的车型及时设计研发相应的滤清器、干燥器配件以供售后市场使用，使得公司的产品库不断丰富更新，可及时满足售后市场对新产品的需求。

（3）具备较为丰富的全球市场经验

公司是国内同行业中开拓全球售后市场的先行者，目前已具备了较为丰富的全球市场经验，能够针对不同气候（如俄罗斯的极寒、赤道国家的酷暑）、不同环境（如沙漠国家）、不同文化背景（如对颜色方面的特殊要求）等，提供内部性能、外观设计等方面的差异化产品。

（4）地理上具有优势

公司位于浙江省瑞安市，是国内最大的汽摩配生产基地之一，有“中国汽摩配之都”之称，上游企业众多，产业链完整，便于采购和运输；公司距离温州港、宁波港较近，便于开展国际贸易业务。

上述几个方面优势使得公司在海外市场上的市场地位和议价能力不断提升，发展具备可持续性。目前公司的订单充足，产品供不应求，销售区域覆盖五大洲国家，未来若个别国家的对华贸易政策发生变化或疫情原因导致航运受阻，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竞争劣势分析

（1）产品种类多，生产效率受到影响

在目前公司全球销售的商业模式下，生产过程中需较为频繁的更换模具以满足多样性的订单需求，同等投入下的单位时间产量会低于专门生产单一品牌或型号的模式。

（2）目前厂区面积较小导致产量有限

公司目前的厂区面积较小、生产车间规模有限，难以扩大生产线以满足更多订单需求，因此公司未来亟需购置土地，新建厂房，扩大生产空间。

（五） 其他情况

1、其他有利因素

（1）全球范围内产业整合与本土化战略

全球经济一体化推动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稳步前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配套行业伴随着汽车工业的转型，也在逐步整合和转移。德国、美国、日本等汽车强国为在产业竞争中占据优势，从发展中国获取更大的市场占有率，加快了本土化进程，大力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和转移，国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在此背景下收获了更多的机遇，在学习世界领先技术的同时，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提高、竞争力不断增强。

（2）存量市场不断扩大，为国产化产品替代外资产品创造机会

伴随着全球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开展，外资技术垄断被打破，国产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研发、生产能力不断提升，与外资企业生产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差距越来越小，高端汽车零部件产品国产化替代的可能性越来越强。当前国内高端汽车零部件市场由外资和合资生产商占据主导，对于国产企业来说可拓展市场空间尚且很大，同时，中国汽车保有量逐年攀高，对外出口交易金额也在逐年攀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国产替代化有望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2、 其他不利因素

（1）新能源汽车产业崛起，向传统汽车滤清器行业发起挑战

随着汽车产业加速向移动智能终端、多功能移动空间演进，综合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财政补贴、试点城市的无限号以及车牌免竞拍等优先政策，以特斯拉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产业迈向发展强周期，为传统汽车零部件厂商带来机遇与挑战。一方面，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开始通过并购新能源及智能网联相关企业，向新型汽车零部件生产商迈进，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动力电池、插电混动技术、智能电驱系统等；另一方面，由于以电力、太阳能为代表的新能源替代传统汽油、柴油开始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发动系统，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与保养中不再需要大量适配于传统汽油、柴油的滤清器。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高速增长，市场占有率的不断增大，传统汽车滤清器厂商的市场规模将会受到挤压，到那时，持续的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将成为传统厂商在激烈的竞争中取得优势的关键。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过滤系统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滤清器、汽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调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空气干燥器及相关零部件。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48,652.03 元、30,671,532.95 元、29,125,502.86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100%、100%，主营业务明确，且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盈利能力方面，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922,381.23 元、2,175,455.03 元和 525,491.08 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且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现金流量方面，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82,050.61 元、4,154,464.06 元、2,223,616.01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公司期末股本为 1,000 万元，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3 元/股，不存在期末股本少于 500 万元或期末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股的情形。

公司是国内滤清器领域最早的民营企业之一，也是同行业民营企业中以自主品牌向全球市场推广的少数先行者之一，通过近五年以来的大力推广与积累，公司目前以自主品牌全球销售的业务模式已经成熟，公司产品已在五大洲 60 多个国家实现销售，公司在海外市场上的市场地位和议价能力不断提升，发展具备可持续性。目前公司的订单充足，产品供不应求，销售区域覆盖五大洲国家，不存在对单一进口国的重大依赖，抗风险能力较强，即使个别国家的对华贸易政策发生变化或疫情原因导致航运受阻，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会议记录部分存在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完整留存董事会决议，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设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4、职工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第（五）项：“股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第（二）项：“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第（三）项：“对

		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第（二）项：“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十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制定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的营销、管理团队以及相应的经营设施，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车辆、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权利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各项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用工、人事、薪酬支付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分开。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独立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建立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设有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技术质量部、财务部、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瑞安市天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鞋帽批发；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衡器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对外贸易。具体为借助瑞安“中国汽摩配之都”的产业集群优势，在国内厂商与国外进口商之间提供组织货源、报关清关等服务，并赚取贸易差价。	34

注：公司属于“C 制造业”，从生产制造角度，天域进出口属于贸易公司，不从事生产制造，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与公司不属于同业。从对外贸易角度，公司仅对外销售自有产品，不从事其他厂商产品的对外贸易，不具有贸易公司属性。因此公司与天域进出口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陈晓波	实际控制人	资金	0	0	850,000.00	否	是
总计	-	-	**0**	**0**	**850,000.00**	-	-

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资金管理不规范，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在中介机构辅导后，公司建立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关联方已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

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以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已全部清理并归还此前以借款等各种形式占用的股份公司资金。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保证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陈述、承诺或保证，本人将赔偿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1,000,000	10	0
2	韩秀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000	90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陈晓波、韩秀燕为夫妻关系。董事朱月琴是韩秀燕的表妹。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不存在双重任职的书面说明》、《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说明或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韩秀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天域进出口	董事	否	否

	会秘书				
朱月琴	董事	昊维投资	监事	否	否
朱月琴	董事	净辉文化	执行董事	否	否
朱月琴	董事	小咖实业	监事	否	否
朱月琴	董事	吉微国际贸易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晓波	董事长、总经理	天域进出口	22.00	汽车配件对外贸易	否	否
韩秀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天域进出口	12.00	汽车配件对外贸易	否	否
朱月琴	董事	昊维投资	1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晓波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韩秀燕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朱月琴	-	新任	董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李文	-	新任	董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李文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辞职
段月婷	-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改选董事；聘任财务总监
叶小楠	-	新任	董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谢新慧	-	新任	监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陈哲昊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陈哲昊	监事会主席	离任	-	个人原因辞职
陈红喜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改选监事、监事会主席
邱荣誉	-	新任	职工监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邱荣誉	职工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辞职
赵晓鹤	-	新任	职工监事	补选职工监事

注：上述变动情况说明：李文因个人工作原因（出任同行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宜再担任公司董事，故改选段月婷出任董事；陈哲昊、邱荣誉因与公司董事陈晓波、韩秀燕存在近亲属关系，不宜担任公司监事，故改选陈红喜、赵晓鹤出任监事。上述变动旨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3,518.56	580,604.35	3,994,959.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1,23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173,818.06	11,465,710.67	12,007,455.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6,788.61	826,396.85	768,755.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763.94	13,331.64	983,998.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43,478.92	7,562,520.45	7,932,332.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373.77		197,910.69
流动资产合计	22,546,741.86	23,899,803.60	25,885,411.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78,877.69	4,441,750.62	4,321,791.8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34,769.94	1,369,503.73	1,429,047.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086.04	92,185.44	152,35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99.94	74,958.74	242,30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	43,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2,833.61	5,993,398.53	6,189,001.38
资产总计	28,609,575.47	29,893,202.13	32,074,413.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29,631.94	11,165,360.20	14,524,523.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08,397.44	3,125,297.88	4,726,222.88
预收款项		1,869,005.79	1,253,046.36
合同负债	2,797,907.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7,407.34	415,455.91	245,094.71
应交税费	164,053.39	426,421.77	54,892.72
其他应付款	51,079.81	2,944.22	57,371.8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98,477.88	17,004,485.77	20,861,151.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798,477.88	17,004,485.77	20,861,151.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5,200.18	555,200.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7,545.50	217,545.50	164,457.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38,351.91	2,115,970.68	1,048,80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11,097.59	12,888,716.36	11,213,261.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11,097.59	12,888,716.36	11,213,26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09,575.47	29,893,202.13	32,074,413.0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048,652.03	30,671,532.95	29,125,502.86
其中：营业收入	15,048,652.03	30,671,532.95	29,125,502.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258,466.15	28,768,971.22	28,534,817.69
其中：营业成本	10,358,869.13	21,696,941.61	21,493,396.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559.84	268,006.87	306,109.67
销售费用	1,366,407.43	2,567,448.37	2,501,421.63
管理费用	1,010,315.16	2,208,067.36	1,834,169.00
研发费用	1,125,053.84	1,480,706.91	1,646,385.34
财务费用	343,260.75	547,800.10	753,335.86
其中：利息收入	1,168.24	4,062.44	5,706.93
利息费用	258,393.63	619,882.84	881,948.28
加：其他收益	249,725.68	471,754.63	133,064.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18.67	757.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8.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4,274.67	-10,352.69	

资产减值损失			-322,515.8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6,555.56	2,366,159.66	401,233.82
加：营业外收入		1,322.79	0.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2.71	2,602.86	46.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6,502.85	2,364,879.59	401,187.99
减：所得税费用	14,121.62	189,424.56	-124,303.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381.23	2,175,455.03	525,491.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22,381.23	2,175,455.03	525,491.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2,381.23	2,175,455.03	525,491.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2,381.23	2,175,455.03	525,49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2,381.23	2,175,455.03	525,491.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2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22	0.0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56,886.25	33,343,220.01	27,439,401.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0,830.14	1,900,156.08	1,481,64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942.93	1,582,837.09	773,74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52,659.32	36,826,213.18	29,694,79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63,858.68	23,757,135.52	19,070,441.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2,920.08	5,049,570.39	4,704,55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901.55	308,843.27	637,57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928.40	3,556,199.94	3,058,60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0,608.71	32,671,749.12	27,471,17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050.61	4,154,464.06	2,223,61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88,393.33	2,365,516.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18.67	757.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000.00	1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99,312.00	3,336,273.94	14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222.75	602,819.29	367,66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35,482.52	5,815,317.5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	1,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24,705.27	6,538,136.88	1,417,66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606.73	-3,201,862.94	-1,277,66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00,000.00	15,610,000.00	17,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0,000.00	15,610,000.00	2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30,000.00	18,960,000.00	19,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121.89	1,025,988.68	883,583.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5,121.89	19,985,988.68	20,183,583.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5,121.89	-4,375,988.68	2,216,41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621.24	8,032.51	-33,07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2,914.21	-3,415,355.05	3,129,28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604.35	3,994,959.40	865,67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2,518.56	579,604.35	3,994,959.4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 月—7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55,200.18				217,545.50		2,115,970.68		12,888,71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55,200.18				217,545.50		2,115,970.68		12,888,716.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2,381.23		922,381.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2,381.23		922,381.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55,200.18				217,545.50		3,038,351.91		13,811,097.59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64,457.41		1,048,803.92		11,213,26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64,457.41		1,048,803.92		11,213,261.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5,200.18				53,088.09		1,067,166.76		1,675,455.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75,455.03		2,175,455.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7,545.50		-717,545.50		-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7,545.50		-217,545.5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		-5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555,200.18				-164,457.41		-390,742.77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55,200.18				217,545.50		2,115,970.68		12,888,716.36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111,908.30		575,861.95		5,687,77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111,908.30		575,861.95		5,687,770.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52,549.11		472,941.97		5,525,49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5,491.08		525,491.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549.11		-52,549.11		
1．提取盈余公积									52,549.11		-52,549.1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64,457.41		1,048,803.92		11,213,261.33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185 号）。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 1 月-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政策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适用的会计政策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

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

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

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

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政策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

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

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

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

	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划入账龄组合，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前述（八）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组合	关联方往来、出口退税、代垫款项等可收回性较高的款项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前述（八）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组合	关联方往来、出口退税、代垫款项等可收回性

	较高的款项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除关联方、政府部门、内部职工外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款项组合	关联方往来款项具有类似的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代垫款项组合	应收代垫款项具有类似的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如果有减值迹象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5.00	5.00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

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照权证可使用期限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研究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前述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3 年	直线法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

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收入时间为货物离港后确认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收入时间为发出货物并取得客户的确认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收入时间为货物离港后确认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收入时间为发出货物并取得客户的确认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

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

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十二）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影响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科目列示变更	应收账款		12,007,455.58	12,007,455.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科目列示变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007,455.58	-12,007,455.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科目列示变更	应付账款		4,726,222.88	4,726,222.8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科目列示变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26,222.88	-4,726,222.88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048,652.03	30,671,532.95	29,125,502.86
净利润（元）	922,381.23	2,175,455.03	525,491.08
毛利率（%）	31.16	29.26	26.20
期间费用率（%）	25.55	22.18	23.13
净利率（%）	6.13	7.09	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18.31	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14.92	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2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2	0.09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48,652.03 元、30,671,532.95 元、29,125,502.86 元，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546,030.09 元，增幅 5.31%，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开拓国内的出口贸易公司客户，拓宽了产品市场，使得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公司 2020 年 1-7 月营业收入还年全年相比 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运营生产时间较短所致。

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1.16%、29.26%和 26.20%，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当。2019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3.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所致。详细产品毛利率变动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55%、22.18%、23.13%，其中 2020 年 1-7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涨，主要系当期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具体费用变动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922,381.23 元、2,175,455.03 元和 525,491.08 元，净利率分别为 6.13%、7.09%和 1.8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91%、18.31%、7.75%，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0.22、0.09，2019 年上述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指标上升，主要得益于公司收入的增长以及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的产品毛利率上涨。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1.73	56.88	65.04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1.73	56.88	65.04
流动比率（倍）	1.52	1.41	1.24
速动比率（倍）	0.83	0.91	0.81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 51.73%、56.88%和 65.0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正不断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的提升，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强，公司偿还部分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

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1.41 和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91 和 0.81。2019 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比 2018 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的增强，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2020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相比 2019 年末上升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年初订单积压，复产后生产力度加大，导致存货相对增加所致。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5	2.51	2.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1	2.80	2.5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1	0.99	0.99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5、2.51 和 2.71，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公司业务分内销业务及外销业务，内销业务大部分销售出口外贸公司，外贸公司通常在销往国外客户并收款完成后支付本公司货款，通常账期达 6 个月左右，公司外销业务产品主要销往地为北美、南美、非洲、中东等地区，产品运输时间通常 2 个月左右，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账期在 1 年以内。

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1、2.80 和 2.53，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 2019 年业务规模有所增加所致；2020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前期开工不足所致。

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1、0.99 和 0.99，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资产总体运营效率良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2,050.61	4,154,464.06	2,223,61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74,606.73	-3,201,862.94	-1,277,66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5,121.89	-4,375,988.68	2,216,41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572,914.21	-3,415,355.05	3,129,289.29

2.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82,050.61 元、4,154,464.06 元、2,223,616.01 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1,930,848.05 元，增幅 86.83%，主要系 2019 年随着收入及净利润的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增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还原全年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0 年收回前期应收账款的回款，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较而言有所增加。

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74,606.73 元、-3,201,862.94 元、-1,277,668.72 元，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相较 2018 年度增加 192.42 万元，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 1-7 月上述理财产品的赎回，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5,121.89 元、-4,375,988.68 元、2,216,416.85 元，相比 2018 年度，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随着公司流动资金的增加，公司逐渐归还银行贷款，短期借款规模及支付的利息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0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82,050.61 元，同期净利润为 922,381.2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 2,459,669.38 元，差异原因主要系收回前期的瑞安市天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南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导致 2020 年 1-7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营业收入增加较大所致；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54,464.06 元，同期净利润为 2,175,455.0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 1,979,009.03 元，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23,616.01 元，同期净利润为 525,491.0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 1,698,124.93 元，上述差异均主要系由于当期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影响以及利息费用的支付所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922,381.23	2,175,455.03	525,491.0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4,274.67	10,352.69	
资产减值准备			322,515.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461,573.56	766,378.21	722,967.00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4,733.79	59,543.64	59,543.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099.40	60,170.52	28,15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5.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7,014.87	611,850.33	915,023.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41.20	167,347.45	-124,30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0,958.47	369,812.29	1,078,182.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5,352.39	428,571.17	-3,989,919.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9,720.37	-497,502.97	2,685,960.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050.61	4,154,464.06	2,223,616.01

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572,914.21 元、-3,415,355.05 元、3,129,289.29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82,050.61 元、4,154,464.06 元、2,223,616.01 元。整体看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过滤系统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包括出口销售和国内销售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收入时间为货物离港后确认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

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收入时间为发出货物并取得客户的确认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油滤清器	7,379,460.98	49.04	18,053,956.25	58.86	14,910,132.02	51.19
燃油滤清器	5,124,461.05	34.05	7,129,629.64	23.24	7,548,025.18	25.92
空气滤清器	1,338,247.63	8.89	3,483,015.98	11.36	3,574,034.79	12.27
干燥器	958,422.81	6.37	1,830,537.02	5.97	2,340,541.10	8.04
其他	248,059.56	1.65	174,394.06	0.57	752,769.77	2.58
合计	15,048,652.03	100.00	30,671,532.95	100.00	29,125,502.86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过滤系统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干燥器及相关零部件。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总体而言，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48,652.03 元、30,671,532.95 元、29,125,502.86 元，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546,030.09 元，增幅 5.31%，收入略有增长。公司 2020 年 1-7 月营业收入还年全年相比 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期初开工不足所致。

具体而言，机油滤清器用于去除循环在发动机机油中的灰尘、金属颗粒、积碳和胶状沉淀物颗粒等杂质，起到保护发动机的作用。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机油滤清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7,379,460.98 元、18,053,956.25 元、14,910,132.0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9.04%、58.86%、51.19%，报告期内，机油滤清器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可维持在半数及以上的水平，为公司主要产品。机油滤清器收入占比较大的原因与机油滤清器使用更新周期较短有关。2019 年机油滤清器相对 2018 年增加 314.38 万元，增幅 21.09%，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为开拓产品的使用市场，通过菠凯特（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境内贸易公司拓宽销往地区，机油滤清器产品销售增加。2020 年 1-7 月机油滤清器收入相对下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前期开工不足，导致主要产品交付延迟，产品收入有所下滑。

燃油滤清器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5,124,461.05 元、7,129,629.64 元、7,548,025.18 元，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5%、23.24%、25.92%，燃油滤清器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的较大部分，为公司第二大销售产品。燃油滤清器主要用于过滤进入发动机中汽（柴）油燃料中的各种杂质颗粒。相比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的更换频率较低，2019 年燃油滤清器收入相对 2018 年下降 41.84 万，降幅 5.54%，收入变动的金额及比例相对较小，主要系少部分客户在 2020 年

	初下单导致。 空气滤清器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1,338,247.63 元、3,483,015.98 元、3,574,034.7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89%、11.36%、12.27%，空气滤清器占营业收入比重不高。2019 年空气滤清器产品收入相比 2018 年基本保持稳定。 干燥器主要起过滤水分、油等杂质，控制空气压力（排气）的作用，避免空气中含水而对制动部件的腐蚀，用量相对较少。其他产品主要包含公司汽车过滤系统相关的配套产品，如燃油泵、传感器等，干燥器及其他产品收入占比均较低，非公司主要产品，业务的偶然性相对较大。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5,409,866.76	35.95	11,047,702.82	36.02	8,985,006.86	30.85
外销	9,638,785.27	64.05	19,623,830.13	63.98	20,140,496.00	69.15
合计	15,048,652.03	100.00	30,671,532.95	100.00	29,125,502.86	100.00
原因分析	从收入地区分布看，公司业务收入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9,638,785.27 元、19,623,830.13 元、20,140,496.00 元，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4.05%、63.98%、69.15%，公司的外销收入占绝大部分，外销收入主要为出口北美、南美、非洲、中东等地区。此外，因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瑞安市天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已作为内销核算）间接实现出口收入 2,125,555.79 元、4,823,597.95 元、1,105,812.30 元，整体外销业务相对稳定。公司内销业务大部分为销售公司所在的华东地区。主营业务中内销收入分别为 5,409,866.76 元、11,047,702.82 元、8,985,006.86 元，占比 35.95%、36.02%、30.85%，近年来，公司也在不断通过参加展会等方式，增加对境内出口商销售，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内销业务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增长。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归集：公司用“生产成本”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应计入产品成本的各项支出，其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分配入的制造费用。公司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月末按照实际耗用量及月末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原材料实际耗用金额；直接人工按照当月实际发生的生产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实际发生金额予以归集。

成本分配：月末，在产品按照材料进行核算，对于完工产品，原材料部分按照不同产品材料消耗定额比例作为原材料分配依据，计入产品成本；各产品人工及制造费用根据各产品工时定额比例分配计入产品成本。

成本的结转：公司原材料领用及产成品出库均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产品经客户验收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按照所销售产品的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价结转对应的产品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油滤清器	5,006,742.51	48.33	12,812,077.32	59.05	11,056,845.08	51.44
燃油滤清器	3,568,801.83	34.45	5,022,648.99	23.15	5,516,501.47	25.67
空气滤清器	950,111.73	9.17	2,472,403.96	11.40	2,541,618.77	11.82
干燥器	658,288.49	6.36	1,276,590.36	5.88	1,820,426.23	8.47
其他	174,924.57	1.69	113,220.98	0.52	558,004.64	2.60
合计	10,358,869.13	100.00	21,696,941.61	100.00	21,493,396.1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收入与成本相匹配，各产品成本的变化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波动，公司在确认收入后及时结转成本，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变动趋势相符。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625,336.20	73.61	16,298,177.29	75.12	16,583,030.97	77.15
直接人工	1,560,726.94	15.07	2,448,304.63	11.28	2,107,366.12	9.81
制造费用	1,172,805.99	11.32	2,950,459.69	13.60	2,802,999.10	13.04
合计	10,358,869.13	100.00	21,696,941.61	100.00	21,493,396.1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各费用占比未发生较大的波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镀锌板、滤纸、塑料等，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3.61%、75.12%、77.15%，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绝大部分。直接人工主要是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制造费用主要是水电费及折旧费等。

2019 年度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相比 2018 年降低 2.03 百分点，主要系产品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所致；2019 年度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相比 2018 年度提高 1.4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销量增加，生产人员工资有所上涨所致。2019 年度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 2019 年度发生额及占比相比 2018 年度相对保持稳定，制造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 1-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辅料、机物料消耗	322,276.28	1,052,077.93	1,198,267.00
折旧费	305,872.59	522,333.76	439,255.29
职工薪酬	167,055.29	299,198.59	270,811.97
燃料动力	206,642.61	579,376.65	411,567.24
修理费	150,153.01	457,137.57	430,090.51
其他	20,806.22	40,335.18	53,007.07
合计	**1,172,805.99**	**2,950,459.69**	**2,802,999.10**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辅料及机物料消耗偏大，主要系当期因部分时段，公司所在工业区响应安全环境检查而限时停电，公司采用备用发电而消耗柴油所致，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分别购置柴油 17.07 万元、43.68 万元。扣除上述影响，辅料、机物料消耗与产量相当。

2020 年 1-7 月及 2019 年度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5.07%、11.28%，2020 年 1-7 月比重相比 2019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前期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开展及生产恢复受到影响，而人工成本中一部分为仍需支付的固定性成本，同时，公司为鼓励复工复产，适当提高工人待遇，尤其 2020 年 6~7 月间，随着国内环境的稳定，公司为新增业务补充生产人员，上述原因导致直接人工占比上升。2020 年 1-7 月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相比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前述 2019 年及 2018 年机物料消耗较大，导致制造费用占比降低。2020 年 1-7 月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前述直接人工占比提高的影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机油滤清器	7,379,460.98	5,006,742.51	32.15
燃油滤清器	5,124,461.05	3,568,801.83	30.36
空气滤清器	1,338,247.63	950,111.73	29.00
干燥器	958,422.81	658,288.49	31.32
其他	248,059.56	174,924.57	29.48
合计	15,048,652.03	10,358,869.13	31.16
原因分析	2020 年 1-7 月公司产品总体毛利率为 31.16%，相比 2019 年度总体毛利率略提升 1.9 个百分点，主要来自机油滤清器及燃油滤清器毛利率的变动。 机油滤清器 2020 年 1-7 月及 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2.15%、29.03%，毛利率上升 3.12 个百分点，燃油滤清器 2020 年 1-7 月及 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0.36%、29.55%，毛利率上升 0.81 个百分点，上述两种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受到影响，公司在综合统筹基础上，承接的订单价格稍有提高，其中，主要产品机油滤清器平均售价由 5.8 元/个，提升至 6.3 元/个，燃油滤清器平均售价由每个 7 元多提升至 8 元。空气滤清器 2020 年 1-7 月及 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9.00%、29.02%，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干燥器 2020 年 1-7 月及 2019 年度分别为 31.32%、30.26%，毛利率略提高 1.06 个百分点，主要系该产品整体收入规模不高情形下，个别订单价格差异引起。其他产品 2020 年 1-7 月毛利率相比 2019 年下降 5.5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销售空滤芯等毛利率相对较高产品影响。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机油滤清器	18,053,956.25	12,812,077.32	29.03
燃油滤清器	7,129,629.64	5,022,648.99	29.55
空气滤清器	3,483,015.98	2,472,403.96	29.02
干燥器	1,830,537.02	1,276,590.36	30.26
其他	174,394.06	113,220.98	35.08
合计	30,671,532.95	21,696,941.61	29.26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公司产品总体毛利率为 29.26%，相比 2018 年度总体毛利率提升 3.06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机油及燃油滤清器毛利率影响所致。机油滤清器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9.03%、25.84%，2019 年度毛利率相对 2018 年上升 3.19 个百分点，燃油滤清器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9.55%、26.91%，2019 年度毛利率相对 2018 年上升 2.64 个百分点，上述两种产品毛利率的上涨主要系其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在此期间出现较大幅度		

	的下降，而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售价受成本的传导影响较小，导致产品成本相对售价下降所致。空气滤清器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9.02%、28.89%，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干燥器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0.26%、22.22%，2018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上述产品 2018 年主要销往巴西、智利等发展中国家，毛利率相对偏低，公司减少该地产品销售后，产品毛利率得到回升。其他产品 2019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18 年度增加 9.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其他产品包括不同配件较多，总体收入规模较小，产品受偶然因素影响较大，2019 年由于公司销售空滤芯等毛利率相对较高产品，导致 2019 年该类型毛利率增加。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机油滤清器	14,910,132.02	11,056,845.08	25.84
燃油滤清器	7,548,025.18	5,516,501.47	26.91
空气滤清器	3,574,034.79	2,541,618.77	28.89
干燥器	2,340,541.10	1,820,426.23	22.22
其他	752,769.77	558,004.64	25.87
合计	29,125,502.86	21,493,396.19	26.20
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产品总体毛利率为 26.20%，主要产品包括机油滤清器、燃油滤清器及空气滤清器等，其他产品主要包含公司汽车过滤系统相关的配套产品，如燃油泵、传感器等，干燥器及其他产品由于业务量较小，产品受偶然因素影响较大。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1.16	29.26	26.20
达菲特		27.72	30.10
华原股份		26.88	29.97
原因分析	上表对比可见，公司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9.26%及 26.20%，与同行业公司达菲特、华原股份相比，整体上毛利率相当。其中：2018 年度稍低于同行业公司，2019 年度毛利率稍高于同行业公司，同行业公司中达菲特的主要面向的国内主机市场及主机市场售后，华原股份则主要销售控股股东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下关联公司，受到国内整体行业景气度及客户的议价能力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产品最终主要销往国外市场，受到上述影响较小。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048,652.03	30,671,532.95	29,125,502.86
销售费用（元）	1,366,407.43	2,567,448.37	2,501,421.63
管理费用（元）	1,010,315.16	2,208,067.36	1,834,169.00
研发费用（元）	1,125,053.84	1,480,706.91	1,646,385.34
财务费用（元）	343,260.75	547,800.10	753,335.86
期间费用总计（元）	3,845,037.18	6,804,022.74	6,735,311.8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08	8.37	8.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71	7.20	6.3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48	4.83	5.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8	1.78	2.5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5.55	22.18	23.1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相对不大。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55%、22.18%、23.13%，其中 2020 年 1-7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涨，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7 月收入下降，而由于销售费用中包装费以及研发投入的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升高，进而影响期间费用总体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增加。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包装费	513,838.07	363,768.08	370,520.69
运杂费	447,248.23	923,452.67	863,351.39
职工薪酬	252,569.90	669,134.52	657,850.20
展览费	4,000.00	399,626.97	377,116.84
广告宣传费	121,500.00	128,853.27	121,287.69
其他	27,251.23	82,612.86	111,294.82
合计	1,366,407.43	2,567,448.37	2,501,421.63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职工薪酬、展览费等支出，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366,407.43 元、2,567,448.37 元、2,501,421.6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08%、8.37%、8.59%，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6.60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收入有所增长，导致运杂费增加 6.01 万元。2020 年 1-7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应部分客户要求，部分产品设置包装中盒以及增加防水包装等，公司积极为订单备货，导致营业收入出现一定下滑的同时而销售费用中包装物等支出较大，比重有所上升。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43,207.27	1,158,728.58	892,985.54
中介服务费	48,428.81	372,849.26	76,437.51
折旧费	123,867.76	232,607.14	215,968.10
办公费	195,381.77	163,699.79	337,550.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099.47	60,170.52	28,155.91
无形资产摊销	34,733.72	59,543.64	59,543.24
差旅费	4,807.31	40,261.12	108,979.09
装修费	133,767.96	27,434.45	
修理费	13,898.37	8,779.38	56,607.00
其他	77,122.72	83,993.48	57,941.66
合计	1,010,315.16	2,208,067.36	1,834,169.00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折旧费、长期待摊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010,315.16 元、2,208,067.36 元、1,834,169.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1%、7.20%、6.30%，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37.39 万元，增幅 20.39%，变动原因主要系 2019 年盈利增加，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8 年增加 26.57 万元。同时，2019 年公司筹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发生服务费用支出，导致中介服务费较 2018 年增加 29.64 万元，上述原因共同导致 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加。2020 年 1-7 月管理费用平均水平相对 2019 年度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所在地温州系除湖北外疫情最严重地区，除保障生产外，公司减少了现场办公，并对后台管理人员进行简编和适当降薪，导致管理费用中薪酬水平有所下降。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费	537,641.65	705,151.80	755,253.58
职工薪酬	513,900.00	674,000.00	762,772.00
折旧	29,442.14	50,472.30	56,732.64
其他	44,070.05	51,082.81	71,627.12
合计	1,125,053.84	1,480,706.91	1,646,385.34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各种类型及性能滤清器的研究、试验，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检测费、差旅费。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125,053.84 元、1,480,706.91 元、1,646,385.34 元，各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48%、4.83%、5.65%。2019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165,678.43 元，减幅 10.06%，主要系当期研发人员有所变动，导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降低。2020 年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新增易更换型、耐用型、高密封机油滤清器等 5 项滤清器的研发，并新引入研发人员，而由于受到疫情影响，2020 年 1-7 月公司收入有所下滑，导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58,393.63	619,882.84	881,948.28
减：利息收入	1,168.24	4,062.44	5,706.93
银行手续费	16,378.58	63,903.51	32,103.38
汇兑损益	69,656.78	-131,923.81	-155,008.87
合计	343,260.75	547,800.10	753,335.86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343,260.75 元、547,800.10 元、753,335.86 元，2019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度减少 20.55		

	万元，减幅 27.28%，主要系 2019 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减少，相应利息支出减少 26.21 万元。2019 年度、2018 年度汇兑收益主要系人民币兑美元贬值所致。2020 年 1-7 月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减少，主要系短期借款水平进一步减少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49,725.68	471,754.63	133,064.45
合计	249,725.68	471,754.63	133,064.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49,725.68 元、471,754.63 元、133,064.45 元，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0,918.67	757.15	
合计	10,918.67	757.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均为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理财收益。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投资收益分别为 10,918.67 元、757.15 元、0.00 元，2020 年 1-7 月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盈利水平的增强，暂时闲置增加，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对于投资的决策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执行。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1,438.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1,438.84	

具体情况披露：

2019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而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产品为中低风险，开放赎回。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上述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4,025.17	-10,352.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9.50		
合计	-114,274.67	-10,352.6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2,515.80
合计			-322,515.8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85.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725.68	471,754.63	133,064.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18.67	2,195.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71	1,205.63	-45.8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60,591.64	472,670.55	133,018.6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9,088.75	70,900.58	19,952.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1,502.89	401,769.97	113,065.83

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 260,591.64 元、471,231.71 元、133,018.62 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21,502.89 元、401,769.97 元、113,065.83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24.01%、18.41%、21.52%。

2020 年 1-7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 260,591.64 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收到展会补贴等政府补助 249,725.68 元、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918.67 元及支付税收滞纳金 52.71 元。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 472,670.55 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2,485.70 元、收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等政府补助 471,754.63 元、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57.15 元、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38.84 元、支付税收滞纳金 107.96 元及其他零星收入 1,313.59 元。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 133,018.62 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收到展会补贴等政府补助 133,064.45 元、支付税收滞纳金 40.08 元及其他零星支出 5.75 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不高，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助企复工补助	4,104.07			与收益相关	是	
社保费返还	44,121.61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股改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创新券兑付	1,000.00	12,500.00	45,195.00	与收益相关	是	
展会补贴	97,400.00	96,900.00	45,8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出口信用保费补助	3,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土地税退税			8,406.45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122,354.63	6,563.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补助			27,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16.00、1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3000617，有效期 3 年，并按照规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4,970.47	27,850.21	15,412.94
银行存款	4,056,191.24	163,936.39	3,812,768.27
其他货币资金	52,356.85	388,817.75	166,778.19
合计	4,153,518.56	580,604.35	3,994,959.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20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153,518.56 元、580,604.35 元、3,994,959.40 元，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414,355.05 元，减幅 85.47%，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导致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支出较大。2020 年 7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572,914.21 元，增幅 615.38%，主要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宝账户资金	52,356.85	388,817.75	166,778.19
合计	52,356.85	388,817.75	166,778.19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受限资金 1,000.00 元，为支付宝账户保证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3,451,239.64	
合计		3,451,23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为中低风险，开放赎回。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上述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87,568.17	100.00	613,750.11	6.98	8,173,818.06
合计	8,787,568.17	100.00	613,750.11	6.98	8,173,818.06

续：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65,435.61	100.00	499,724.94	4.18	11,465,710.67
合计	11,965,435.61	100.00	499,724.94	4.18	11,465,710.67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96,827.83	100.00	489,372.25	3.92	12,007,455.58
组合小计	12,496,827.83	100.00	489,372.25	3.92	12,007,455.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496,827.83	100.00	489,372.25	3.92	12,007,455.58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49,867.23	63.73	167,493.36	5.00	3,182,373.87
1-2 年	874,273.09	16.63	87,427.31	10.00	786,845.78
2-3 年	815,593.82	15.52	244,678.15	30.00	570,915.67
3-4 年	196,590.58	3.74	98,295.29	50.00	98,295.29
4-5 年	19,820.00	0.38	15,856.00	80.00	3,964.00
合计	5,256,144.72	100.00	613,750.11		4,642,394.6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127,362.80	82.70	306,368.14	5.00	5,820,994.66
1-2 年	994,156.78	13.42	99,415.68	10.00	894,741.10
2-3 年	248,844.80	3.36	74,653.44	30.00	174,191.36
3-4 年	38,575.37	0.52	19,287.68	50.00	19,287.69
合计	7,408,939.75	100.00	499,724.94		6,909,214.8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686,074.98	94.84	434,303.75	5.00	8,251,771.23
1-2 年	433,557.89	4.73	43,355.79	10.00	390,202.10
2-3 年	39,042.37	0.43	11,712.71	30.00	27,329.66
合计	9,158,675.24	100.00	489,372.25		8,669,302.9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低风险组合				
账龄	2020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31,423.45	100.00			3,531,423.45
合计	3,531,423.45	100.00			3,531,423.45

续：

组合名称	低风险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556,495.86	100.00			4,556,495.86
合计	4,556,495.86	100.00			4,556,495.86

续：

组合名称	低风险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92,434.30	38.72			1,292,434.30
1-2 年	2,045,718.29	61.28			2,045,718.29
合计	3,338,152.59	100.00			3,338,152.59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瑞安市天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31,423.45	1 年以内	40.19
Refaccionaria Rogelio, S.A de C.V.(ROLCAR)	非关联方	752,032.67	1 年以内	8.56

SERVICIOS INDUSTRIALES AUTOMOTRICES S.A.(SIASA)	非关联方	694,336.27	1 年以内	7.90
KoumaMahamadou	非关联方	585,633.15	1 年以内	6.66
EURO FILTERS（注）	非关联方	394,892.16	1 年以内 29,502.03/1-2 年 31,250.73/2-3 年 334,139.40	4.49
合计	-	5,958,317.70	-	67.8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瑞安市天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56,495.86	1 年以内	38.08
上海南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7,591.95	1 年以内	11.01
Refaccionaria Rogelio, S.A de C.V.(ROLCAR)	非关联方	1,053,913.72	1 年以内	8.81
SERVICIOS INDUSTRIALES AUTOMOTRICES S.A.(SIASA)	非关联方	914,409.53	1 年以内	7.64
QUEEN AUTO SPARE PARTS LLC	非关联方	684,150.77	1 年以内 649,726.19/1-2 年 34,424.58	5.72
合计	-	8,526,561.83	-	71.26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瑞安市天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38,152.59	1 年以内 1,292,434.30/1-2 年 2,045,718.29	26.71
上海南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2,863.98	1 年以内	31.23
SERVICIOS INDUSTRIALES AUTOMOTRICES S.A.(SIASA)	非关联方	1,033,660.10	1 年以内	8.27
LATCO UNIVERSAL SRL	非关联方	769,184.35	1 年以内 375,453.96/1-2 年 393,730.39	6.16
EURO FILTERS	非关联方	440,533.16	1 年以内	3.53
合计	-	9,484,394.18	-	75.90

注：应收 EURO FILTERS 账龄较长，主要系公司为了产品海外市场的推广，鼓励客户采购，给予客户延长一定信用期限，公司与上述客户仍保持业务往来，综合判断信用风险未发生不利变化。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0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787,568.17 元、11,965,435.61 元、12,496,827.83 元。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531,392.22 元，减幅 4.25%，主要系公司为开拓产品市场，2018 年对出口贸易商上海南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销量较大，期末应收款项于 2019 年收回所致。2020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177,867.44 元，减幅 26.56%，主要系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相应应收关联方瑞安市天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款项减少以及 2019 年销售上海南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款项已收款所致。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48,652.03 元、30,671,532.95 元、29,125,502.86 元，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5、2.51、2.71，公司业务分内销业务及外销业务，内销业务大部分销售出口外贸公司，外贸公司通常在销往国外客户并收款完成后支付本公司货款，通常账期达 6 个月左右，公司外销业务产品主要销往地为北美、南美、非洲、中东等地区，产品运输时间通常 2 个月左右，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账期在 1 年以内。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同行业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达菲特（833542）	2.27	2.56
华原股份（838837）	4.49	4.78
公司	2.51	2.7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稍高于达菲特（833542），略低于华原股份（83883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总体相差不大，应收账款规模处于合理水平。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债权主要集中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其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应收款项账龄合理，债权质量较高。债权回收情况良好。因此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合理，体现了应有的谨慎性。

此外，选取了主营业务相似的可比公司达菲特（833542）、华原股份（838837）对按账龄组合采取账龄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的对比，具体如下：

账龄	达菲特计提比例%	华原股份计提比例%	本公司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5	5.00	5.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达菲特相比，达菲特将 1 年以内款项区分 6 个月以内及 6 个月至 1 年，并按照不同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而公司则不区分，直接按照 1 年以内的款项进行计提坏账，且计提比例高于达菲特，更加谨慎。与同行业华原股份相比，公司坏账政策与其保持一致。

经与可比公司比较坏账政策，公司各阶段账龄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在各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计提比例范围之内。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故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的特点，公司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瑞安市天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款 3,531,423.45 元，系销售滤清器产品款项。报告期后，关联方对该款项已进一步归还。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6,788.61	98.35	773,039.85	93.54	685,889.01	89.22
1 至 2 年	10,000.00	1.65	53,357.00	6.46	82,866.15	10.78
合计	606,788.61	100.00	826,396.85	100.00	768,755.16	1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06,788.61

元、826,396.85 元、768,755.16 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整体规模不大，2019 年末预付款项相对偏高，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底基于业务增长预期，适当增加材料储备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300.00	16.86	1 年以内	展会费
瑞安市立波焊接加工厂	关联方	71,668.00	11.81	1 年以内	服务费（注）
河北星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75.90	10.4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宁波市感恩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41.00	7.92	1 年以内	材料款
瑞安市博伦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11.90	5.7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20,296.80	52.79	-	-

注：预付瑞安市立波焊接加工厂款项系公司产品中少量型号需要焊接工艺而支付的焊接费用。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皓驰车业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600.00	14.84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恒煜分子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	11.50	1 年以内	材料款
瑞安市时鑫滤清器设备厂	非关联方	70,000.00	8.47	1 年以内 60,000.00/1-2 年 10,000.00	材料款
河北利茂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46.00	7.13	1 年以内	材料款
瑞安市中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00.00	6.38	1 年以内	网站建设及维护款
合计	-	399,346.00	48.32	-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瑞安市万凯	非关联方	230,345.16	29.96	1 年以内	设备款

机械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625.73	25.45	1 年以内 112,759.58/1-2 年 82,866.15	网络推广服务款
浙江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00.00	12.57	1 年以内	设备款
浙江远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3.90	1 年以内	展会款
新乡天翼过滤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	3.12	1 年以内	检测费
合计	-	576,570.89	75.0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温州磊鑫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设备款	尚在调试
合计	-	10,000.00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3,763.94	13,331.64	983,998.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3,763.94	13,331.64	983,998.0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 年 7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未发生信用减值）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13.44	249.50					24,013.44	249.50
合计	24,013.44	249.50					24,013.44	249.50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31.64						13,331.64	
合计	13,331.64						13,331.64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低风险组合	983,998.05	100.00			983,998.05
组合小计	983,998.05	100.00			983,998.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83,998.05	100.00			983,998.05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90.00	100.00	249.50	5.00	4,740.50
合计	4,990.00	100.00	249.50	5.00	4,740.5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合计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合计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低风险组合				
账龄	2020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691.80	29.92			5,691.80
1-2 年	7,840.79	41.22			7,840.79
2-3 年	5,490.85	28.86			5,490.85
合计	19,023.44	100.00			19,023.44

续：

组合名称	低风险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840.79	58.81			7,840.79
1-2 年	5,490.85	41.19			5,490.85
合计	13,331.64	100.00			13,331.64

续：

组合名称	低风险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

	额	（%）		（%）	值
1 年以内	888,627.97	90.31			888,627.97
1-2 年	43,467.54	4.42			43,467.54
2-3 年	51,902.54	5.27			51,902.54
合计	983,998.05	100.00			983,998.05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3,000.00		3,000.00
代垫个税	5,691.80		5,691.80
代垫股息所得税	10,331.64		10,331.64
预支工资	4,990.00	249.50	4,740.50
合计	24,013.44	249.50	23,763.9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	3,000.00		3,000.00
代垫股息所得税	10,331.64		10,331.64
合计	13,331.64		13,331.6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借款	850,000.00		850,000.00
押金	1,000.00		1,000.00
代垫个税	16,907.20		16,907.20
代垫股息所得税	104,490.85		104,490.85
代垫工伤赔款	11,600.00		11,600.00
合计	983,998.05		983,998.05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代垫股息所得税	非关联方	10,331.64	1-2 年 5,840.79 2-3 年 4,490.85	43.02
员工个税	非关联方	5,691.80	1 年以内	23.7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2 年 2,000.00 2-3 年 1,000.00	12.49
朱小兰	非关联方	1,500.00	1 年以内	6.25
罗方林	非关联方	1,495.00	1 年以内	6.23
合计	-	22,018.44	-	91.69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代垫股息所得税	非关联方	10,331.64	1 年以内 5,840.79/1-2 年 4,490.85	77.50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2,000.00/1-2 年 1,000.00	22.50
合计	-	13,331.64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陈晓波	关联方	850,000.00	1 年以内	86.38
代垫股息所得税	非关联方	104,490.85	1 年以内 9,120.77/1-2 年 43,467.54/2-3 年 51,902.54	10.62
员工个税	非关联方	16,907.20	1 年以内	1.72
代收员工工伤赔款	非关联方	11,600.00	1 年以内	1.18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0.10
合计	-	983,998.05	-	100.00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陈晓波	850,000.00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69,237.20		3,569,237.20
在产品	886,033.48		886,033.48
库存商品	4,911,802.77		4,911,802.7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包装物	176,405.47		176,405.47
合计	9,543,478.92		9,543,478.9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5,286.00		1,655,286.00
在产品	435,990.39		435,990.39
库存商品	5,064,714.67		5,064,714.6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包装物	406,529.39		406,529.39
合计	7,562,520.45		7,562,520.45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2,922.26		1,562,922.26
在产品	561,032.13		561,032.13
库存商品	5,667,051.85		5,667,051.8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包装物	141,326.50		141,326.50
合计	7,932,332.74		7,932,332.74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包装物等，2020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9,543,478.92 元、7,562,520.45 元、7,932,332.74 元，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69,812.29 元，减幅 4.66%，存货余额变动幅度不大，主要系 2019 年公司业绩增长，导致期末库存商品数量有所减少；2020 年 7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80,958.47 元，增幅 26.19%，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订单挤压，复工复产后，公司加大生产，外购的原材料储备增加。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所得税	277.44		
增值税留抵扣额	45,096.33		197,910.69
合计	45,373.77		197,910.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922,225.47	598,700.63		15,520,926.10
房屋及建筑物	4,087,650.31			4,087,650.31
机器设备	9,022,560.03	327,215.02		9,349,775.05
运输工具	1,443,726.07	252,765.49		1,696,491.56
其他设备	368,289.06	18,720.12		387,009.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80,474.85	461,573.56		10,942,048.41
房屋及建筑物	2,920,847.06	110,269.46		3,031,116.52
机器设备	6,157,306.15	233,379.67		6,390,685.82
运输工具	1,154,228.45	104,049.15		1,258,277.60
其他设备	248,093.19	13,875.28		261,968.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41,750.62			4,578,877.69
房屋及建筑物	1,166,803.25			1,056,533.79
机器设备	2,865,253.88			2,959,089.23
运输工具	289,497.62			438,213.96
其他设备	120,195.87			125,040.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41,750.62			4,578,877.69
房屋及建筑物	1,166,803.25			1,056,533.79
机器设备	2,865,253.88			2,959,089.23
运输工具	289,497.62			438,213.96
其他设备	120,195.87			125,040.71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83,116.80	888,822.67	49,714.00	14,922,225.47
房屋及建筑物	4,087,650.31			4,087,650.31
机器设备	8,253,295.60	769,264.43		9,022,560.03
运输工具	1,449,162.48	44,277.59	49,714.00	1,443,726.07
其他设备	293,008.41	75,280.65		368,289.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9,761,324.94	766,378.21	47,228.30	10,480,474.85
房屋及建筑物	2,731,813.66	189,033.40		2,920,847.06
机器设备	5,775,027.36	382,278.79		6,157,306.15

运输工具	1,024,071.34	177,385.41	47,228.30	1,154,228.45
其他设备	230,412.58	17,680.61		248,093.1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21,791.86			4,441,750.62
房屋及建筑物	1,355,836.65			1,166,803.25
机器设备	2,478,268.24			2,865,253.88
运输工具	425,091.14			289,497.62
其他设备	62,595.83			120,195.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21,791.86			4,441,750.62
房屋及建筑物	1,355,836.65			1,166,803.25
机器设备	2,478,268.24			2,865,253.88
运输工具	425,091.14			289,497.62
其他设备	62,595.83			120,195.87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台钻	2020 年 1-7 月	1,407.08	购置
升降设备	2020 年 1-7 月	42,477.88	购置
螺杆机	2020 年 1-7 月	30,973.45	购置
机械手拉伸机	2020 年 1-7 月	75,221.24	购置
机械手拉伸机	2020 年 1-7 月	75,221.24	购置
纸芯烘道	2020 年 1-7 月	47,524.75	购置
设备	2020 年 1-7 月	54,389.38	购置
轿车	2020 年 1-7 月	252,765.49	购置
笔记本电脑	2020 年 1-7 月	3,699.12	购置
办公电脑	2020 年 1-7 月	8,774	购置
电脑	2020 年 1-7 月	6,247	购置
孔径测试仪	2019 年度	20,689.66	购置
废水污染防治设备	2019 年度	95,172.41	购置
环保纸芯自动焊接机	2019 年度	68,275.86	购置
三工位自动拉伸液压机	2019 年度	155,172.42	购置
自动化模具	2019 年度	125,000.00	购置
自动封罐机	2019 年度	87,931.03	购置
自动丝网印字机	2019 年度	70,689.66	购置
高压偏转板组件	2019 年度	931.03	购置

点胶机	2019 年度	480.00	购置
夹铁机	2019 年度	10,479.00	购置
中心管机器	2019 年度	520.00	购置
卷圆机	2019 年度	38,230.09	购置
封箱机	2019 年度	13,274.34	购置
流水线	2019 年度	8,990.00	购置
测试机	2019 年度	9,430.00	购置
测试机	2019 年度	10,500.00	购置
支架	2019 年度	12,260.00	购置
转盘式油杯机	2019 年度	17,522.12	购置
工业冷油机	2019 年度	7,787.61	购置
废气污染防治设备	2019 年度	15,929.20	购置
长安牌多用途乘用车 SC6468AB5	2019 年度	42,577.59	购置
液压搬运车	2019 年度	1,700.00	购置
电脑和监控	2019 年度	9,686.00	购置
电脑	2019 年度	4,756.00	购置
卫生洁具	2019 年度	13,800.00	购置
茶吧机	2019 年度	258.00	购置
电脑	2019 年度	9,497.00	购置
热水器和燃气灶	2019 年度	2,451.33	购置
电脑	2019 年度	5,004.00	购置
智能监控系统	2019 年度	12,200.00	购置
美菱冰箱 2 台	2019 年度	2,830.09	购置
长虹空调	2019 年度	1,769.03	购置
长虹彩电	2019 年度	3,184.96	购置
蒸饭车	2019 年度	3,300.00	购置
美的空调	2019 年度	1,680.52	购置
扫描仪 DS-570W	2019 年度	2,300.00	购置
液晶屏	2019 年度	2,563.72	购置
变频器	2018 年度	8,268.00	购置
全自动喷油机	2018 年度	6,837.61	购置
六工位水测机	2018 年度	23,931.62	购置
全自动输送带洪道线	2018 年度	47,008.55	购置
碎纸机	2018 年度	358.12	购置
变频器	2018 年度	5,763.56	购置
测试机	2018 年度	11,527.11	购置
减速机	2018 年度	1,689.66	购置
电脑	2018 年度	2,500.00	购置

电脑	2018 年度	2,500.00	购置
电脑	2018 年度	5,500.00	购置
电脑	2018 年度	5,500.00	购置
电脑及配件	2018 年度	6,773.00	购置
电脑	2018 年度	7,434.00	购置
电脑	2018 年度	5,765.00	购置
空调	2018 年度	13,445.69	购置
打印机	2018 年度	2,741.38	购置
显示器	2018 年度	2,419.82	购置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1,745.00			2,381,745.00
土地使用权	2,381,745.00			2,381,74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12,241.27	34,733.79		1,046,975.06
土地使用权	1,012,241.27	34,733.79		1,046,975.0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9,503.73			1,334,769.94
土地使用权	1,369,503.73			1,334,769.9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1,745.00			2,381,745.00
土地使用权	2,381,745.00			2,381,74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52,697.63	59,543.64		1,012,241.27
土地使用权	952,697.63	59,543.64		1,012,241.2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29,047.37			1,369,503.73
土地使用权	1,429,047.37			1,369,503.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29,047.37			1,369,503.73
土地使用权	1,429,047.37			1,369,503.73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9,724.94	114,025.17				613,750.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9.50				249.50
合计	499,724.94	114,274.67				613,999.61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9,372.25	10,352.69				499,724.9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489,372.25	10,352.69				499,724.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7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92,185.44		35,099.40		57,086.04
合计	92,185.44		35,099.40		57,086.0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52,355.96		60,170.52		92,185.44
合计	152,355.96		60,170.52		92,185.4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3,999.61	92,099.94
可抵扣亏损		
合计	613,999.61	92,099.9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9,724.94	74,958.74
可抵扣亏损		
合计	499,724.94	74,958.7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89,372.25	73,405.84
可抵扣亏损	1,126,002.43	168,900.35
合计	1,615,374.68	242,306.1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5,000.00	43,500.00
合计		15,000.00	43,5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并保证借款	7,730,000.00	9,900,000.00	12,000,000.00
保证借款	1,090,000.00	1,250,000.00	2,5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9,631.94	15,360.20	24,523.13
合计	8,829,631.94	11,165,360.20	14,524,523.13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公司以房产和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浙（2020）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7499 号）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瑞安支行借款 7,730,000.00 元，借款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并且由陈晓波为其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瑞安支行借款 1,090,000.00 元，借款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并且由陈晓波、韩秀燕为其提供担保。

（二）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61,093.44	94.35	3,062,259.28	97.98	4,650,946.16	98.41
1-2 年	123,352.00	4.73	39,086.60	1.25	75,276.72	1.59
2-3 年	23,952.00	0.92	23,952.00	0.77		
合计	2,608,397.44	100.00	3,125,297.88	100.00	4,726,222.88	1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608,397.44 元、3,125,297.88 元、4,726,222.88 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塑料、滤纸、钢材等原材料所形成的款项，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600,925.00 元，减幅 33.87%，主要系农历春节较早，2019 年末应付供应商款项结算相应提前，导致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减少。2020 年 7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516,900.44 元，减幅 16.54%，主要系 2020 年材料采购受宏观环境银根紧缩的影响，公司支付采购款增加，相应导致期末应付账款规模减少。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德辰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80,985.87	1 年以内	60.61
苏州新业造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1,201.50	1 年以内	11.17
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2,442.00	1 年以内	4.69
瑞安市恒进汽车配件厂	关联方	材料款	107,400.88	1 年以内	4.12
温州日晟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模具款	101,500.00	1-2 年	3.89
合计	-	-	2,203,530.25	-	84.48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德辰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84,290.43	1 年以内	41.09
江苏恒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05,544.00	1 年以内	6.58
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6,273.00	1 年以内	5.96
瑞安市合发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3,039.52	1 年以内	5.86
温州白板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6,400.00	1 年以内	3.40
合计	-	-	1,965,546.95	-	62.89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德辰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89,430.78	1 年以内	33.63

温州嘉众汽车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00,012.20	1 年以内	10.58
苏州新业造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90,624.00	1 年以内	8.26
瑞安市合发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41,034.00	1 年以内	7.22
江苏恒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6,887.50	1 年以内	7.13
合计	-	-	3,157,988.48	-	66.8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69,005.79	100.00	1,253,046.36	100.00
合计			1,869,005.79	100.00	1,253,046.36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69,005.79 元、1,253,046.36 元，201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15,959.43 元，增幅 49.16%，预收账款余额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业绩增长，导致相应的预收货款增加。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20 年 7 月末预收账款以合同负债列示。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无					
合计	-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Industrias Olmedo, SA de CV	非关联方	货款	263,633.11	1 年以内	14.10
COSTA,NUNES&COSTA,LDA	非关联方	货款	222,539.45	1 年以内	11.91
MODERN TIME GENERAL TRADING L.L.C	非关联方	货款	191,369.03	1 年以内	10.24

GFORCE SAS	非关联方	货款	167,627.55	1 年以内	8.97
Emporio de los Filtros S.A.-Importadores	非关联方	货款	125,410.03	1 年以内	6.71
合计	-	-	970,579.17	-	51.93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COSTA,NUNES&COSTA,LDA	非关联方	货款	278,788.13	1 年以内	22.25
Industrias Olmedo, SA de CV	非关联方	货款	221,108.69	1 年以内	17.64
绥芬河玛速玛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9,688.00	1 年以内	3.97
长春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4,107.00	1 年以内	3.52
ATP -EXODUS SRL	非关联方	货款	38,481.96	1 年以内	3.07
合计	-	-	632,173.78	-	50.45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797,907.96		
合计	2,797,907.9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135.59	94.24			57,371.87	100.00
1-2 年			2,944.22	100.00		
2-3 年	2,944.22	5.76				
合计	51,079.81	100.00	2,944.22	100.00	57,371.87	100.00

2020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1,079.81 元、2,944.22 元、57,371.87 元，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不大，主要系发生的员工代垫款及代收的员工补贴款及工伤赔款变化。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垫付款	29,517.52	57.79	2,944.22	100.00	2,944.22	5.13
工伤赔款	12,395.79	24.27			54,427.65	94.87
代收补贴款	9,166.50	17.94				
合计	51,079.81	100.00	2,944.22	100.00	57,371.8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诚士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24,656.34	1 年以内	48.27
应付员工补贴款	非关联方	员工复工补贴	9,166.50	1 年以内	17.95
胡立威	非关联方	代收工伤赔款	6,573.25	1 年以内	12.87
孙照奇	非关联方	代收工伤赔款	5,822.54	1 年以内	11.40
陈东	非关联方	应付代垫款	2,944.22	2-3 年	5.76
合计	-	-	49,162.85	-	96.25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东	非关联方	应付代垫费	2,944.22	1-2 年	100.00
合计	-	-	2,944.22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万然	非关联方	应付代垫款	42,827.65	1 年以内	74.65
张富维	非关联方	代收工伤赔款	11,600.00	1 年以内	20.22
陈东	非关联方	代收工伤赔款	2,944.22	1 年以内	5.13
合计	-	-	57,371.87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98,971.70	2,727,905.66	2,779,470.02	347,407.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484.21	16,965.85	33,450.0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5,455.91	2,744,871.51	2,812,920.08	347,407.3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7,860.01	5,046,748.36	4,875,636.67	398,971.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34.70	173,183.23	173,933.72	16,484.2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5,094.71	5,219,931.59	5,049,570.39	415,455.9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7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8,950.00	2,601,215.55	2,638,522.21	341,643.34
2、职工福利费		45,366.61	45,366.61	
3、社会保险费	14,257.70	36,394.28	50,651.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86.16	32,087.13	39,573.29	
工伤保险费	5,383.71	4,307.15	9,690.86	
生育保险费	1,387.83	-	1,387.83	
4、住房公积金	5,764.00	33,502.00	33,502.00	5,7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27.22	11,427.2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98,971.70	2,727,905.66	2,779,470.02	347,407.3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746.60	4,748,572.40	4,586,369.00	378,950.00
2、职工福利费	-	102,644.91	102,644.91	-
3、社会保险费	11,113.41	116,994.20	113,849.91	14,257.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557.92	81,263.80	82,335.56	7,486.16
工伤保险费	1,604.61	25,251.29	21,472.19	5,383.71
生育保险费	950.88	10,479.11	10,042.16	1,387.83
4、住房公积金		76,032.00	70,268.00	5,7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04.85	2,504.8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27,860.01	5,046,748.36	4,875,636.67	398,971.70

2020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47,407.34 元、415,455.91 元、245,094.71 元，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70,361.20 元，主要系 2018 年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员工薪酬增加，导致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2020 年 7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回落，主要系 2020 年 7 月末尚未计提员工奖金所致。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245,673.81	-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6,502.49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20.73	64,352.79	32,020.74
教育费附加	13,723.20	27,579.80	13,723.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48.76	18,386.49	9,148.78
房产税	86,042.96	54,342.92	
土地使用税	23,117.74	8,406.45	
环境保护税		1,177.02	
合计	164,053.39	426,421.77	54,892.72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55,200.18	555,200.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17,545.50	217,545.50	164,457.41
未分配利润	3,038,351.91	2,115,970.68	1,048,803.92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11,097.59	12,888,716.36	11,213,261.3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11,097.59	12,888,716.36	11,213,261.3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的规定，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母公司。

（2）公司的子公司。

（3）与该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4）对该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公司的合营公司。

（7）公司的联营公司。

（8）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公司或者对一个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公司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

（11）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2）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1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韩秀燕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0	0.00
陈晓波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0.00	0.00

陈晓波、韩秀燕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股 100%，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瑞安市天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卡瓦格博汽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占注册资本 10%的公司（注）

注：公司对其未实际出资，已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吊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段月婷	董事、财务总监
朱月琴	董事，控股股东韩秀燕的表妹
叶小楠	董事
陈红喜	监事会主席
谢新慧	监事
赵晓鹤	职工监事
韩玉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秀燕的父亲
韩光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秀燕的弟弟
黄春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秀燕的母亲
陈其理	实际控制人陈晓波的父亲
陈晓芬	实际控制人陈晓波的姐姐
郑定春	陈晓芬的配偶
黄树舟	朱月琴的配偶
江苏优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韩光杰持股 70.00%，韩玉荣持股 30.00%
江苏五湖粮油有限公司	韩光杰持股 23.00%
上海曼诺滤清器有限公司	黄春兰持股 60.00%，韩玉荣持股 40.00%
上海昊维投资有限公司	朱月琴持股 10.00%
上海净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昊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小咖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昊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上海吉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昊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瑞安市立波焊接加工厂	陈其理持股 100.00%
瑞安市恒进汽车配件厂	陈晓芬持股 100.00%
瑞安市恒超汽车配件厂	郑定春持股 100.00%
上海加乘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黄树舟持股 20.00%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瑞安市立波焊接加工厂（1）			119,286.27	0.71	60,123.79	0.36
瑞安市恒进汽车配件厂（2）	237,312.20	2.08	180,488.34	1.07		
小计	237,312.20	2.08	299,774.61	1.78	60,123.79	0.3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关联交易内容： （1）公司产品类别中燃油滤清器的少量型号需要焊接工艺，故交由瑞安市立波焊接加工厂焊接。 （2）公司少量滤清器产品需使用塑料部件，故向瑞安市恒进汽车配件厂采购塑料制件。 关联交易必要性： （1）因公司产品类别中仅燃油滤清器的个别型号的螺母、油管和支架需要采取焊接工艺，在客户订单中出现此类型号的频次很低（存在一整年度都无此类型号订单的情况），难以与非关联方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而通过关联方采购焊接劳务则相对稳定，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及产品的及时完工交付。 （2）目前市场主流滤清器产品的主材为钢材，部分新车型产品为铝材，使用塑料作为主材的产品属于早年的淘汰车型，因此出于经济、环保考虑，公司现有生产线已取消注塑环节。但在欠发达国家仍存在使用早年淘汰车型情况，相应产生相关配件需求。由于关联方具备相应工艺环节，故针对此类订单，公司采取直接向关联方采购塑料件进行。					

	综上，公司此类型的关联交易的业务量较少，金额较低，且出于合作稳定、质量控制考虑，公司将相关业务通过关联方进行，具有必要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1）焊接加工根据焊接业务量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塑料制品半成品因缺乏可参考的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价法定价，即生产成本加上 20%的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综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7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瑞安市天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125,555.79	14.12	4,823,597.95	15.73	1,105,812.30	3.80
小计	2,125,555.79	14.12	4,823,597.95	15.73	1,105,812.30	3.8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瑞安市天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滤清器业务，主要系在公司与国外客户（主要为巴西客户）的往来中，客户出于两方面因素的考虑：（1）在温州市场采购的产品不限于公司的滤清器，还有其他厂商的汽配产品，通过贸易公司统一组织货源，办理清关及货运更为方便；（2）进口国海关信息透明公开，通过贸易公司可起到隔离层作用，隐藏供应厂商信息，保护其商业信息安全；因此要求公司通过关联方天域进出口对其销售。 关联交易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最大化利用销售渠道所作出的对应性调整，便于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挖掘及市场的开拓，并且上述交易占比不高，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关联交易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中，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与向国内非关联方进出口贸易客户价格相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7,730,000.00	2020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6日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波为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公司	1,090,000.00	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13日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波、韩秀燕为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7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晓波	850,000.00	120,000.00	970,000.00	0.00
合计	850,000.00	120,000.00	970,000.00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晓波	0.00	990,000.00	140,000.00	850,000.00
合计	0.00	990,000.00	140,000.00	850,000.00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7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晓波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合计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
瑞安市天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531,423.45	4,556,495.86	3,338,152.59	货款
小计	3,531,423.45	4,556,495.86	3,338,152.59	-
（2）其他应收款	-	-	-	-
陈晓波			850,000.00	资金款
小计			850,000.00	-
（3）预付款项	-	-	-	-
瑞安市立波焊接加工厂	71,668.00	34,542.00		服务款
小计	71,668.00	34,542.00		-
（4）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注：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瑞安市天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531,423.45 元，期后已回款 225 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应收瑞安市天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余额为

1,819,305.44 元。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瑞安市立波焊接加工厂			40,000.00	服务费
瑞安市恒进汽车配件厂	107,400.88	51,088.47		材料款
小计	107,400.88	51,088.47	40,000.00	-
（2）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3）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使决策管理落实且更具有操作性，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共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即 2019 年 12 月公司股份制改造时，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因股份制改造需要，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天和【2019】评字第 80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此次评估的结果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报告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 2,675.32 万元，评估值 3,900.02 万元，增值额 1,224.70 万元，增值率 45.78%；负债账面值 1,619.80 万元，评估值 1,619.8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1,055.52 万元，评估值 2,280.22 万元，增值额 1,224.70 万元，增值率 116.03%。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 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9 年 2 月 3 日	2018 年度	500,000.00	是	是	否

2019 年 2 月 3 日，经浙江东原机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将可分配利润中的 50 万元向全体股东按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剩余 40 万元已支付公司股东。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波、韩秀燕合计持有公司 100.00%股权，且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为减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管理措施：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从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即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未来，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治理公司，深化公司治理理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确保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汽车零配件行业是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竞争力主要取决于产品性价比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市场上从事汽车过滤系统配件生产的企业众多，虽然大部分都是产能较低的小企业，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但随着细分行业的不断成熟，越来越多的企业将摆脱低质、低价的经营模式，形成更

多依靠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经营的规模企业，行业竞争将不断加剧。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与现有供应商和客户的合作，不断巩固自身产品的质量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从而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水平，减少行业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品牌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产品、自主品牌，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的“HIGHFIL”品牌在北美、南美、非洲、中东国家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由此也产生了品牌被侵权的现象，主要情形有国内厂商模仿公司商标生产并向上述国家出口，以及进口国当地厂商模仿公司商标生产销售。若此类情形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截至本调查截止日，公司已取得 43 个国内商标专用权，此外公司“HIGHFIL”商标已在国际上 29 个国家注册。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品牌保护力度，对即将使用的商标及使用国家及时完成商标注册，针对其他厂商出现的仿冒商标行为及时采取法律途径给予应对。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钢板、滤纸、塑料等，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 70%以上，尤其钢材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并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及毛利率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管理措施：公司管理层保持对原材料价格的密切关注，预计未来价格走势，结合公司销售订单需求，及时计划原材料需求，做好战略储备，尽力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损失。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占整体收入 60%以上，出口业务占比较大。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2020 年 1-7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汇兑损益分别为 69,656.78 元、-131,923.81 元、-155,008.87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绝对值分别为 7.44%、5.58%、38.64%，如果人民币未来持续波动，公司业务经营会面对汇率波动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对出口货物的应收款项建立密切的跟踪机制，同时对外汇汇率保持关注，并将视具体情况，采取提前或延迟收款策略。同时公司后续还将适时根据情况，与客户合同中增加风险汇率风险分摊条款，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的风险。

（七）汽车行业技术革新对过滤系统配件的影响

特斯拉等电动汽车的推出，正在重新定义汽车这一代步工具；传统的机油滤清器、汽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等为燃油汽车服务的配件将不会出现在电动汽车上。从长远来看，汽车行业技术革新是公司及其所处细分行业所面临的最主要挑战。

管理措施：公司认为未来电动汽车在汽车市场的占比会逐步上升，但燃油汽车仍将在未来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占据主要地位。公司针对传统产品将继续投入研发设计，保持现有优势；针对电动汽车的推出，公司已开始投入研发与电动汽车配套的新型过滤系统配件，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需求变化。

（八）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目前主要进口国集中在北美、南美、非洲、中东，若因国际关系、意识形态及其他政治、经济因素发生贸易摩擦，导致贸易环境恶化，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当前公司产品的进口国分布较广，且替代选择空间充足，即使个别国家和地区的对华贸易政策变化，不会对公司销量产生明显影响。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的角度，公司将持续关注国际环境变化情况，根据环境变化情况有选择性地进行出口贸易，控制和降低国际环境变化可能对公司出口带来的不利影响。

（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目前国际上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控制形势尚不明朗，二次疫情爆发程度及影响范围仍存在不确定因素，若公司产品的主要进口国爆发严重疫情而导致航运受阻，会对公司产品对该国家的出口造成一定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产品属于与交通运输密切相关的周期性更换的消耗品，受到短期疫情的影响较小，除非主要出口国长时间处于影响出行的严重疫情管控状态，公司现有的主要出口国家未出现上述情况，对滤清器等配件的需求仍保持稳定。若未来发生此类问题，公司将及时调整主要出口国目标，降低疫情对公司出口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如下：

（一）继续在国际市场推广和培育自有品牌“highfil”，在巩固现有的外贸销量的基础上保持国际业务量的持续增长；

（二）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择机进行股票发行，并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原址扩建或购置土地新建厂房，提高公司产能规模。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晓波　韩秀燕　朱月琴　段月婷　叶小楠

全体监事（签字）：

陈红喜　谢新慧　赵晓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晓波　韩秀燕　段月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晓波

浙江东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 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朝晖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晔斌

项目组人员（签字）：

吴咏辉 杨国群 张晔斌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纪智慧 潘阳

纪智慧 潘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何鉴文

何鉴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005110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学传 刘旭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马文彩 华新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钰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 23日

第七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